

國學小叢書

荀  
注  
訂  
補

鍾  
泰  
著



著者 鍾雲泰  
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小叢書

荀

注

訂

補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徐

(24305)

國學荀注訂補一冊

小叢書

本書售價拾貳元伍角

著者 鍾 泰

主編人兼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四二六四上

## 序

荀子爲儒學大宗。而其書自唐楊倞外。別無注本。蓋由宋以來學者。旣推尊孟子以爲得孔氏之正傳。荀書於孟子不無齟齬。故治之者少也。然黃東發有校正楊注兩則。見於日鈔。一曰注於駕馬十駕之下云。有缺文。愚案駕馬十駕。功在不舍。此二句正相聯屬。若曰馬駕而能致十駕之遠者。功在於行而不止耳。一曰以狐父之戈鑷牛矢。注云。喻以費用賤。其說未聞。愚案此章戒鬪。謂好鬪者不足與之較也。狐父之戈。良器也。牛矢至賤也。而鑷之。是自褻其良也。君子與小人鬪之譬也。若曰千鈞之弩。爲麋鼠發機云爾。何未聞之有。其論皆頗精審。則楊注之未盡當。宋人固有議之者矣。迨於有清。校書之風大盛。又經師於窮經之餘。率好兼及丙部。於是如盧抱經。顧澗。費劉端臨。汪容甫。郝蘭皋。王念孫。父子下逮。俞蔭甫。郭筠仙之倫。於荀書注釋。並有所訂正發明。先後殆不下十數家。王益吾乃裒而輯之。時附己意。以爲荀子集解一書焉。至是讀荀子者。無不慶以爲得善本。前數年蜀中有荀子考證之

刻於集解諸家外。更益以孫仲容劉申叔章太炎三家。蓋視集解又加密矣。然間嘗取二書而讀之。諸家喜糾發楊氏之誤。卽亦有楊本不誤而自說實誤者。亦有雖能正楊之誤而所詮仍未當於荀旨者。大抵書有疑義。所以決之不出四端。一曰訓詁之相通。二曰他書之所引。三曰文勢之相接。四曰義理之所安。諸家既屏斥義理不欲言。而於文章銜接與否。又往往忽不經意。則其不能無失。固勢有必然者矣。如不苟篇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俞蔭甫曰。上文云致誠則無他事矣。所謂獨者。卽無他事之謂。解獨爲無他事。此古所未聞也。且上文方言順命以慎其獨。慎獨可謂之慎其無他事乎。天論篇君子敬其在己者。俞蔭甫曰。敬當爲苟。說文苟自急救也。經典通作亟。若是則易之敬以直內。論語之修己以敬。亦當謂亟以直內。修己以亟乎。此無他。不欲如宋儒之言慎獨。言持敬。故持論不復顧夫義理之安否也。非相篇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王懷祖曰。觀當作勸。勸人以言。謂以善言勸人也。不知下文曰聽人以言樂於鍾鼓琴瑟。觀人聽人。文正相對。且惟言觀。故曰美於黼黻文章。若言勸人。則何爲以黼黻文章相喻乎。正論篇是非以聖王爲師。王伯申曰。是非當作莫非。不知上文言無隆正則是非不分。又言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分界。此云是非。卽承上文而言。謂是與非必以聖王爲師也。豈得率爾

改字乎。推此所由以致誤。則又於前後文勢承接不加細考之過也。夫不考文勢。其失易見。卽誤人亦淺。若夫逞其私臆。變易義理。學者不察。或樂其淺易。或喜其新奇。則不獨有違一書本意。亦且貽害於心術。此其誤人之深。君子不得不爲之懼焉。秦何人。豈敢與諸老先生爭一日之短長哉。顧愚妄所見。考之於文。揆之於理。覺實有非此不能安者。講論之餘。輒復劄而記之。積以時日。不覺盈帙。二三朋好。以爲是未可以自私也。愆患以付剗。因述其所以不能苟同前賢之故。以弁於端。而名其書曰荀注。訂補云。中華民國二十有五年春三月江寧鍾泰自序于秦望山麓露桃烟竹之軒。

# 目錄

勸學篇第一	一
修身篇第二	六
不苟篇第三	一二
榮辱篇第四	一六
非相篇第五	二〇
非十二子篇第六	二七
仲尼篇第七	三三
儒效篇第八	三六
王制篇第九	四六

富國篇第十……………五八

王霸篇第十一……………七三

君道篇第十二……………七八

臣道篇第十三……………八六

致士篇第十四……………九〇

議兵篇第十五……………九三

疆國篇第十六……………九九

天論篇第十七……………一〇五

正論篇第十八……………一一一

禮論篇第十九……………一二〇

樂論篇第二十……………一二八

解蔽篇第二十一……………一三〇



正名篇第二十二	一四七
性惡篇第二十三	一六五
君子篇第二十四	一七五
成相篇第二十五	一七七
賦篇第二十六	一八六
大略篇第二十七	一九〇
宥坐篇第二十八	一九八
子道篇第二十九	二〇一
法行篇第三十	二〇一
哀公篇第三十一	二〇二
堯問篇第三十二	二〇六

# 荀注訂補

## 勸學篇第一

強自取柱。柔自取束。

楊注。凡物強則以爲柱而任勞。柔則見束而約急。皆其自取也。○王引之曰。楊說強自取柱之義甚迂。柱當讀爲祝。祝斷也。

案。柱卽拄也。強者可取以拄物。如竹木是也。柔者可取以束物。如皮韋是也。而自竹木與皮韋言之。則皆所自取也。楊注不誤。特言之未分明耳。王訓柱與祝通。謂之斷。斷與束義豈相稱乎。斥楊爲迂而不知其迂尤甚也。

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至爲善不積邪。安有不聞者乎。

案此一段當併入上節。首以積土成山，積水成淵，積善成德起。末以爲善不積，積字終。首尾正相應。劃入下節，則於前語氣爲未完，而於後文反爲冗贅矣。

其數則始乎誦經。

楊注數術也。

案數猶言程也。術字之訓未確。

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案學至乎禮而止矣。此專言之禮也。禮之敬文也。與樂之中和。詩書之博。春秋之微並言。此偏言之禮也。偏言之禮與詩書樂春秋對。專言之禮則詩書禮樂春秋皆在其中。故曰在天地之間者畢矣。謂畢于禮也。伊川易傳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荀子之言禮蓋與伊川言元言仁同。注解於此皆未了。

端而言。輒而動。

楊注。端讀爲喘。喘。微言也。蠕。微動也。

案。喘。言貌。蠕。動貌。注謂微言微動失之支。

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則尊以徧矣。周于世矣。

案。此其人卽學莫便乎近其人之其人。其曰習君子之說。則尊以徧周于世者。蓋對上禮樂法而不說三句言。君子謂孔子也。言其習孔子之說。通於詩書禮樂之故。非僅得其一體也。故曰尊以徧。以此應世。則無有不周。故又曰周於世。惟其人如此。故曰學莫便乎近其人。解者率以其人與君子牽混爲一。故繳繞而不可通。

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

王引之曰。此文本作安特將學雜志順詩書而已耳。志卽古識字也。學雜志順詩書。皆三字爲句。多一識字。則重複而累於詞矣。

案。王說未必然。雜識志與順詩書對文。學字當略讀。言所學如此也。學字爲一篇之綱。故處處特提之。

以戈舂黍也。以錐飡壺也。

王先謙曰：以錐飡壺言以錐代箸也。古人貯食以壺。

案：以戈舂黍以錐飡壺。壺與黍對文。卽詩八月斷壺之壺。蓋瓠之假借字也。王以壺飡解之。尙未的。隆禮雖未明。法士也。

王先謙曰：法士卽好禮之士。

案：法士卽小戴經解所云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者也。方與法一義。不必卽指禮爲法。匪交匪舒。

王引之曰：交讀爲姣。廣雅曰：姣。悔也。

案：交通絞。絞。急也。匪交匪舒。言不絞急。不舒怠也。王說失之。

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

俞樾曰：古之字於字通用。大戴禮事父母篇曰：養之內。養之外。之內之外。卽於內於外也。

案：目好之五色。四句。皆當於之字略讀。意謂目好之。則是卽五色也。耳好之。則是卽五聲也。口好之。

則是卽五味也。心利之。則是卽有天下也。與孟子言禮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同意。不得如俞說解之爲於。且大戴曰。養之內養之外。之乃父母之代字。而於爲省辭。非之卽於也。俞說殆不可通。

天見其明。地見其光。君子貴其全也。

俞樾曰。按兩見字。竝當作貴。

案。天見其明。高明配天之義也。地見其光。博厚配地之義也。君子德配天地之謂全。故言君子貴全。先舉天地以發之。如俞說。改見爲貴。文則順矣。而義則淺矣。

## 修身篇第二

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

楊注。修然。整飭貌。言見善必自整飭。使存於身也。○王念孫曰。爾雅。存在。省察也。見善必以自存者。察己之有善與否也。見不善必以自省者。察己之有不善與否也。楊解自存失之。

案。楊注見善必使存於身。說未爲失。如王訓存爲察。則與修然字義反不貫。前篇曰。爲其人以處之。存在也。在居也。居處也。自存者。卽爲其人以處之之謂。且下文曰。善在身。不善在身。云云。卽根存字來。存之訓在而不訓察。明矣。

扁善之度。

盧文弨曰。案扁外傳作辯。則扁當訓平。郝懿行曰。扁當爲辯。韓詩外傳一作辯。是也。辯訓平也。治也。案。盧郝訓扁爲平是也。而意尙未盡。平者中也。禮論曰。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無餘無不足。

之謂中。觀用度字可見也。

治氣養心之術。

楊注言以禮修身是亦治氣養心之術。不必如彭祖也。○王先謙曰。此與上言扁善之度各自爲義。上言治氣養生。故以後彭祖爲說。然其道不外由禮。故下文曰禮信是也。此自論治氣養心之術。與上不相蒙。楊迺云以禮修身。不必如彭祖。謬矣。

案。此節所論正是禮。蓋禮者損有餘益不足。裁之以歸於至正。故末曰。凡治氣養心之術。莫遜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楊注本不誤。王氏乃斥之爲謬。異矣。

又案。第三節承第一節。第四節承第二節。文理甚明。何以云此與上不相蒙。

勇膽猛戾則輔之以道順。

俞樾曰。順當讀爲訓。

案。道順一義。書禹貢九河旣道。謂順其道也。是道亦有順義。道順皆猛戾之反。又案。順與訓馴遜。古並通。



事亂君而通。不如事窮君而順焉。

郭嵩燾曰。通則言聽計從。恣其所欲爲。順則委身以從之而已。

案。得位之謂通。行道之謂順。郭以順爲委身從之。非也。

程役而不錄。

楊注。程。功。程。役。勞。役。錄。檢。束。也。

案。程役而不錄。對拘守而詳言。錄與慮同聲相借。慮之言省也。程役謂勉應期程。如赴役然。謂其非

出自本心也。故曰不省。不省與不詳對。非與拘守對。楊解錄爲檢束。非是。

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

楊注。引莊子天下篇無厚不可積爲說曰。無厚不可積。因於有厚可積。

案。今鄧析子有無厚篇。荀子屢言惠施鄧析。此有厚無厚之說。必出於鄧析無疑。鄧析子雖僞書。然

其篇名當有所據。楊氏無厚不可積有厚可積云云。特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耳。

故學曰遲。彼止而待我。我行而就之。

楊注學曰。謂爲學者傳此言也。遲待也。○王念孫曰。學曰疑當作學者。

案學曰遲句。猶學之爲言遲也。疑古有是語。而荀子引之。遲訓待不誤。王氏改學曰爲學者。則遲字不屬矣。

道雖邇。不行不至。事雖小。不爲不成。其爲人也。多暇日者。其出入不遠矣。

郝懿行曰。出入疑當作出人。○王念孫曰。出入當爲出人。

案。出入字不誤。卽前篇所謂一出焉一入焉。涂巷之人也。郝王欲改入爲人。非荀書義。

又案。此六句當屬上。不得另爲一節。

好法而行。士也。至聖人也。節人無法則佞。佞然。至然後溫溫然。節

案。此二節當合并爲一節。無法則佞。佞然。承好法而行言。有法而無志其義。承篤志而體言。依乎法。而又深其類。承齊明而不竭言。惟深其類。所以不竭也。

有法而無志其義。

楊注。志。識也。

案志卽篤志之志。楊訓志爲識。非也。

不窮窮而通者積焉。

楊注積填委也。

案積猶聚也。

人有此三行。雖有大過。天其不遂乎。

俞樾曰。過當爲禍。

案俞說過與禍通是也。此正對上陷刑戮言。

君子貧窮而志廣。隆仁也。

楊注仁愛之心厚。故所思者廣。言務於遠大濟物也。

案隆尊也。以仁爲尊。故雖貧窮而志廣。卽曾子所謂彼以其富。我以其仁。彼以其爵。我以其義。吾何

慊者也。楊注未得其義。

富貴而體恭。殺教也。

楊注。減權勢之威。故形體恭謹。

案。殺與隆對。降尊也。殺卑也。不得作減字解。

安燕而血氣不惰。束理也。

楊注。束與簡同。言簡擇其事理所宜而不務驕逸。○劉師培曰。束當作嫻。束與簡通。簡與閒通。閒與嫻通。

案。束與閒通。閒有檢束義。謂檢束於理也。理謂禮也。

### 不苟篇第三

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

楊注：禮義之中，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不必枯槁赴淵也。

案中猶當也。觀後文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以當爲言，可知。欲利而不爲所非。

楊注：心以爲非，則捨之。

案：所非，謂非義也。楊注迂。

言辯而不辭。

郝懿行曰：韓詩外傳二，辭作亂。○王念孫曰：不辭當作不亂。案：辭與非爲韻，作辭是也。辭謂多文辭。郝王說非也。

人汗而修之者

俞樾曰。修當讀爲滌。滌从條聲。條从攸聲。修亦从攸聲。聲同之字故亦得通行。

案。修卽修身之修。楚辭言好修。多有好潔義。修之卽潔之也。且言去汗而易之以修可言。去汗而易之以滌。尙復成何辭乎。俞說殊非是。

誠心守仁則形。

楊注。誠心守於仁愛。則必形見於外。

案。誠心守仁則形。形之爲言顯也。易曰。顯諸仁。非形見于外之謂也。楊注失之。

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

楊注。至極也。

案。至與上致同。至其誠。卽致誠也。

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

楊注。不能慎其獨。故其德亦不能形見於外。○俞樾曰。上文云致誠則無它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

之爲形。所謂獨者。卽無它事之謂。唯仁唯義。故無它事。無它事是謂獨。故曰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

案莊子曰。朝徹而後能見獨。此云不誠則不獨。語意相似。獨自有一番光景。乃實理。非虛辭也。以人所不見釋之。已嫌不切。俞直以爲無他事之謂。真嚙語也。

操而得之。則輕。輕則獨行。

楊注。舉至誠而不難。則慎獨之事自行矣。

案獨是本體。慎獨是工夫。楊屢以慎獨解獨。混工夫於本體。非也。

百王之道。後王是也。

楊注。後王。當今之王。

案。後王謂周。楊注云。當今之王。語嫌混。說見後。

言無常信。行無常貞。唯利所在。無所不傾。

俞樾曰。傾猶盡也。無所不傾。卽無所不盡。

案。傾。頗。也。偏。也。兪訓爲盡。與上文不屬。且下二節言偏生闇。言偏傷之也。皆承此而言。則傾之爲偏無疑。

欲惡取舍之權。

楊注。舉下事也。○顧千里曰。案欲惡取舍之權。疑當作欲惡利害。句取舍之權。句脫利害二字。

案。欲惡取舍之權六字並無脫衍。此猶王制篇言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皆一節之提綱。與下文不屬者也。楊注曰舉下事。其意甚明。顧欲補入利害二字。直臆說也。又下篇榮辱之大分安危利害之常體云云。亦同此例。



榮辱篇第四

爲事利。

楊注。爲于僞反。

案。爲事利。與下文爲倚事。兩爲同。皆讀平聲。注謂于僞反誤。

政令法。舉措時。聽公斷。

楊注。舉措時。謂興力役。不奪農時也。

案。舉措時。謂舉措得其時宜也。非使民以時不違農時之謂。楊注誤。

慮之難知也。行之難安也。持之難立也。

楊注。慮之難知。謂人難測其姦詐。行之難安。言易顛覆也。持之難立。謂難扶持之也。○王念孫曰。此

言小人慮事不能知也。蓋公生明。私生暗。小人之思慮。不足以知事。故曰慮之難知。

案。慮之難知。行之難安。持之難立。皆言其勢不順。王說亦未得其意。蓋難者其事之本難。非由小人不能知。不能行。不能持也。

然而人力爲此而寡爲彼。

俞樾曰。力爲多字之誤。與寡對文。

案。力爲。力字不誤。上言疾爲誕。疾爲詐。彼言疾爲。此言力爲。疾力一也。俞欲改力爲多。殊非書指。曰陋也。

楊注。言人不爲彼堯禹而爲此桀跖。由於性之固陋也。

案。修身篇曰。少見曰陋。後文以陋與塞與愚並言。正少見之謂。蓋言不學也。楊注由于性之固陋。以陋屬性言。非是。

夫起於變故成乎修。

楊注。變故。患難事故也。

案。變猶化也。卽化性之謂。故猶習也。楊注謂患難事故。非是。

是若不行則湯武在上曷益。桀紂在上曷損。

楊注。若不行告示之道。則湯武何益於天下。桀紂何損於百姓。所以貴湯武賤桀紂。以行與不行耳。  
○王念孫曰。是若不行。是字承上文告示之示之四句而言。言民從告示。故湯武在上則治。桀紂在上則亂。若民不從告示。則湯武在上何益。桀紂在上亦何損乎。楊注失之。

案。是若不行。卽不告之示之。孟子所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也。楊注意是而辭未達。王氏改爲民不從告示。轉支離矣。

非不欲也。幾不長慮。顧後而恐無以繼之故也。

王念孫曰。案非不欲也。二句文意緊相承接中。不當有幾不二字。蓋涉下文幾不甚善而衍。

案。幾不非衍文也。讀爲邪。幾不猶豈非。言豈非長慮。顧後而恐無以繼之故邪。上接何也。儒效篇然而人謂之富何也。豈不大富之器誠在此也。與此文法正相類。

俄則屈安窮矣。

楊注。安。語助也。

案安與焉通。屈安窮卽屈焉窮。

其坯長矣。其溫厚矣。其功盛姚遠矣。

楊注。坯古流字。溫猶足也。言先王之道於生人。其爲溫足也亦厚矣。姚與遙同。言功業之盛甚長遠也。○郝懿行曰。溫與蘊同。蘊者積也。楊注非。○王引之曰。楊讀盛爲茂盛之盛。非也。盛讀爲成。成亦功也。姚亦遠也。言其功甚遠也。成與盛古同聲而通用。

案其功與其流其蘊對文。盛不必與功字相屬。仍以從楊注爲是。

反鈇察之而俞可好也。

楊注。鈇與沿同。循也。旣知禮樂之後。卻循察之。俞可好而不厭。○王先謙曰。楊反字無注。而以卻字代釋之。非也。反者反復也。反鈇察之者。反復沿循而察之。

案。反鉛二字連文。鉛循也。還也。反鉛猶反還也。

## 非相篇第五

突禿長左軒較之下而以楚霸。

楊注。長左。左腳長也。說文云。軒。曲轉也。鄭注考工記云。較。兩轆上出式者。○劉師培曰。軒較之較係骹字之訛。說文骹脛也。軒者前高。軒骹者骹形高大之謂也。之下當作乏下。

案。如劉說則長左當謂臂。

又案。較讀如角。軒較者頭角隆起也。乏下者面下削也。劉以乏下爲短脛亦非。長左仍當依楊注。故事不揣長。不揆大。不權輕重。亦將志乎爾。

楊注。言不論形狀長短大小肥瘠。唯在志意修飭耳。○盧文弨曰。案注以志意二字訓志字。增一字成文耳。宋本作亦將志乎心爾。心字衍。○王先謙曰。此承上文言古之聞人。不以相論。故事不揣。絜長大輕重。亦且有志於彼數聖賢也。楊注非。

案宋本有心者是也。志讀如識。識量也。度也。意謂不必揣長短。絜大小。權輕重。固將度之於心耳。此蓋以起下長短小大美惡形相非論之文。而與下長短小大字不相涉。下之長短小大言人之形。此之長短小大輕重特泛言權衡之道。亦如孟子云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唯甚之意。各家皆未得其解。

是非容貌之患也。聞見之不衆。論議之卑爾。然則從者將孰可也。

盧文弨曰。非相篇當止於此。下文所論較大。竝與相人無與。疑是榮辱篇錯簡於此。

案下文所論乃所謂論心擇術之道。正承上文來。不得謂之非本篇之文。

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

楊注。後王。近時之王也。司馬遷曰。法後王者。以其近己而俗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劉台拱曰。後王。謂文武也。楊注非。○汪中曰。史記引法後王。蓋如賦詩之斷章耳。此注承其誤。○王念孫曰。後王二字。本篇一見。不苟篇一見。儒效篇二見。王制篇一見。正名篇三見。成相篇一見。皆指文武而言。楊注皆誤。○俞樾曰。劉汪王三君之說。皆有意爲荀子補弊扶偏。而實非其雅意也。蓋孟子言法

先王而荀子言法後王。亦猶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各成其是。初不相謀。比而同之。斯惑矣。呂氏春秋察今篇曰。上胡不法先王之法。治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蓋當時之論。固多如此。

案荀子所云後王。或指三代。或指周。或指三代者。儒效篇曰。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以後王三代對舉。是也。或指周者。此篇下文曰。欲知上世則審周道。又曰。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是也。周之道盛於文武。子貢所謂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孔子所云文武之政。布在方策。稱述周道必曰文武。荀子固亦猶是耳。劉汪王三氏之說甚確。而俞曲園乃以爲爲荀補弊扶偏而實非其雅意。豈未考荀子本書耶。

其所見焉。猶可欺也。而況於千世之傳也。妄人者。門庭之間。猶可誣欺也。而況於千世之上乎。

俞樾曰。可字衍文。涉上文猶可欺也。而衍誣。乃挾之誤。韓詩外傳作彼詐人者。門庭之間。猶挾欺而況乎千歲之上乎。可據以訂正。

案。誣卽欺也。可誣可欺對文。誣下不當有欺字。蓋涉上而衍。又荀書自作可誣。不必用外傳改荀書也。

以類度類。

楊注。類。種類。謂若牛馬也。

案。類。謂事類。非牛馬之類也。注失之。

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

俞樾曰。兩論字皆俞字之誤。俞讀爲愈。韓詩外傳正作久。則愈略。近則愈詳。可據訂。

案。論字不誤。論與下舉字對。論有詳略。故舉有大小也。俞說非是。韓詩外傳亦未可據。

法先王。順禮義。黨學者。

楊注。黨。親比也。○郝懿行曰。注云。黨。親比。非也。方言。黨。知也。郭注。黨。朗也。解悟貌。此則黨爲曉了之

意。○俞樾曰。方言曰。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荀卿居楚久。故楚言耳。

案。黨。當從楊注爲是。下文言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也。夫言者。所以曉人。若此訓曉。則既有以

語之矣。不必更言好言樂言。更不必言君子必辯矣。

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



王引之曰。故君子之於言也。言當爲善。善字本作善。脫其半而爲言。又涉上下文言字而誤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三之字皆指善而言。下文云。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爲甚。是其明證矣。案。言字不誤。下文亦曰。君子之於言無厭。此言謂先王之言。於樂言字不相犯也。詳上下文義可知。王說殊失之武斷。

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

王念孫曰。案觀本作勸。勸人以言。謂以善言勸人也。故曰美於黼黻文章。若觀人以言。則何美之有。藝文類聚人部十五。正引作勸人以言。

案。觀讀去聲。示也。下言聽人以言。樂於鑼鼓琴瑟。觀與聽正一類。不得改字。藝文類聚引作勸。此誤也。不可從。且言觀可以曰美於黼黻文章。言勸則與黼黻文章何涉乎。王氏蓋未之思耳。

故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拙。

楊注。拙。牽引也。度己猶正己也。

案。度己之度。卽前聖人以己度者也之度。此言度己以繩。猶大學言絜矩之道。非謂正己也。楊注非。

又案。撻者弓撻。言繩者取其直。言撻者取其曲。故上文一則曰未可直。再則曰曲得所謂。接人用撻。故能寬容。因求以成天下之大事矣。

楊注。成事在衆。○王念孫曰。因求二字義不可通。求當爲衆。字之誤也。唯寬容故能因衆以成事。楊注云。成事在衆。言衆而不言求。則求爲衆之誤甚明。

案。求字不誤。求讀如救。卽下文謀救是也。撻者所以正弓。接人用撻者。亦取其能救正人之失耳。若但言寬容因衆而無救字。則與撻之取義全不相涉矣。

又案。因救亦二字連文。因者因其善。救者救其不善也。

雖不說人人莫不貴。

楊注。不說猶貴。況其說之。

案。不說人之說當讀悅。謂雖不取悅於人也。

居錯遷徙。應變不窮。

王念孫曰。居讀爲舉。言或舉或錯或遷徙。皆隨變應之而不窮也。王制篇曰。舉錯應變而不窮。君道

篇曰。與之舉錯遷移。而觀其能應變也。禮論篇曰。將舉錯之遷徙之。皆其證矣。舉與居古字通。

案。居錯一義。遷徙一義。居錯猶言錯置。不得如王說。謂或舉或錯也。君道篇舉錯遷移。禮論篇舉錯

遷徙。竝同。

文而致實。博而黨正。是士君子之辯者也。

案。文與實對。文而致實。文而盡於實也。博與正對。博而黨正。黨比也。博而比於正也。

## 非十二子篇第六

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

楊注。大分。謂忠孝之大義也。

案。分。謂上下貴賤之分。楊注。忠孝之大義。非苟旨。

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

楊注。上下同等。則其中不容分別。而縣隔君臣也。

案。縣之爲言殊也。

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

楊注。言苟順上下意也。○王念孫曰。取聽取從。言能使上下皆聽從之耳。楊云言苟順上下意。失之。案。如王說。則與下欺惑愚衆意複。仍以依楊注爲是。

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

楊注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

案五行水火金木土也五行自五行五常自五常楊以五常解五行非是。

甚僻遠而無類。

王念孫曰類者法也方言類法也。

案荀書每言倫類統類僻遠而無類亦言其無統無倫耳依本字可解不必用方言解作法也。

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

楊注仲尼子游爲此言垂德厚於後世也○俞樾曰厚猶重也爲茲厚於後世者茲卽指子思孟子

而言蓋荀子之意謂仲尼子游之道不待子思孟子而重而世俗不知以爲仲尼子游因此而得

重於後世故曰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案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云云蓋與上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相應茲卽指五行之說厚於

後世猶云賜於後世楊注未嘗誤特語欠明耳若俞說轉失之迂曲且罪荀旨。

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

楊注言王者之佐。雖在下位。非諸侯所能畜。一國所能容。或曰。時君不知其賢。無一國一君能畜者。案。楊注前說是。後說無一國一君能畜。與下莫不願得以爲臣顯相悖。其失甚明。

言無用而辯。辯不惠而察。

王念孫曰。此本作無用而辯。不急而察。辯者智也。慧也。非辯論之辯。下文言辯而逆。乃及言論耳。無用而辯。卽謂而無用。非謂言無用而辯也。不急而察。卽察而不急。非謂辯不惠而察也。

案。言辯字非衍文。荀書之所謂辯。皆辯說。觀上言辯而無用。乃以論名家之鄧析惠施可見也。至下文言辯而逆。亦正承此而言。不得謂下始及言論。而此談智慧。王氏之說非是。

好姦而與衆。

楊注。好姦而與衆人共之。謂使人同之也。

案。與黨與也。與衆。猶謂所與者衆。與衆與操僻用乏。原作用之。俞樾改乏字。是也。對文。楊注謂與衆共之誤。

樂富貴者也。

楊注樂其道也。○俞樾曰樂富貴豈得謂樂其道。正文樂字疑涉注文而誤。○王先謙曰富字當是可字之誤。正文言樂可貴者也。故注以樂其道釋之。惟道爲可貴也。○劉師培曰富貴二字係良貴之訛。

案富貴字不誤。其曰樂富貴者。根上仕士來。孟子亦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楊注樂其道者。非解本文。乃因本文而推言之。以足其意。若曰樂富貴者。非果以富貴爲樂。亦樂其道之得行於天下耳。不得因注遽斷本文之有誤也。至下言羞獨富。與此亦不相犯。羞獨富非羞富也。中庸曰。大德者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古人未嘗以富貴爲諱。以其不徒富貴也。後世無可以富貴之實。而顧徼富貴以自榮。其究或反至賊害於天下。於是富貴乃爲汙惡之名。羣避之而不敢道。如俞王劉三氏疑富貴爲訛字。皆以後世之見而測古人之言者也。

務事理者也。

楊注務使事有條理。

案事理二字竝列。謂務事務理。與上遠罪過一例。楊注殊迂而失實。

儼然壯然。

楊注壯然不可犯之貌。或當爲莊。

案壯讀如莊。注或當爲莊是也。

儉然。侈然。輔然。端然。訾然。洞然。

案儉讀如斂。謂自斂約也。又訾與疵同。訾然不安貌。下訾訾然同。

酒食聲色之中則瞞瞞然。瞑瞑然。禮節之中則疾疾然。訾訾然。

楊注瞞瞞閉目之貌。瞑瞑視不審之貌。謂好悅之甚。佯若不視也。疾疾訾訾謂憎疾毀訾也。

案瞞瞞瞑瞑皆言其昏迷。疾疾訾訾皆言其不安。疾疾猶蹙蹙。楊注失之。

弟佗其冠。神禫其辭。

楊注神禫當爲沖澹。謂其言談薄也。

案前言士君子之容皆上冠而下衣。無道其辭者。此辭字疑衣字之訛。且神禫字皆從衣。若非言衣。

無爲用衣旁之字也。或本爲裔字。裔衣裾也。裔與辭右旁相似。不知者誤加辛爲辭耳。



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

楊注。嗛與慊同。快也。謂自得之貌。○郝懿行曰。嗛猶謙也。抑退之貌。

案。說文。嗛。口有所銜也。此嗛然正用本義。蓋譏之也。非謙退之謂。亦非自得貌也。

## 仲尼篇第七

是何也。曰。然彼誠可羞稱也。

案。然猶則也。屬下爲句。不得讀斷。下文然彼非平政教也同。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數也。

楊注。其術數可霸。非爲幸遇也。

案。言數。猶言理。言勢。非術數之謂。注誤。

能耐任之。則慎行此道也。能而不耐任。且恐失寵。則莫若早同之。

王念孫曰。能耐任之。能而不耐任。兩能字皆衍文。耐卽能字也。又曰。而讀爲如。言如不能任其事。則莫若推賢讓能也。

案。能耐任之能而不耐任。兩能字。皆非衍文。能耐字亦不復。能者其才能實字也。耐者可以堪耐。虛

字也。而亦當以本字讀之。不讀爲如。猶言其能任之。其能不能任也。

勇而好同必勝。

郭嵩燾曰。勝當讀爲識。蒸切。說文。勝。任也。言勇而好同。能盡人之力。則可以任天下之大事。

案。勝讀如字。勝負者。勇者之所爭。勉之以好同。故曰勇而好同必勝。郭說非。

以忝嗇而不行施。道乎上爲重。招權於下以妨害人。

楊注。施道。施惠之道。欲重其威福。故招權使歸於己。

案。當以忝嗇而不行施。施字句絕。上言援賢博施。此言不行施。文正一例。道乎上爲重句。道與諂同。

道上以爲重。與招權於下以妨害人對句。或爲重上脫一以字。楊注不辭。亦失句讀。

以事君則必通。以爲仁則必聖。

俞樾曰。仁當作人。言以事君則必通達。以爲人則必聖知也。

案。爲仁仁字不誤。爲仁孔門自有其說。觀論語可見。俞說非也。

立隆而勿貳也。

案。隆卽隆禮之隆。謂其所尊也。意卽指禮言。

頓窮則從之。疾力以申重之。

楊注。疾力。勤力也。

案。疾力。連文。疾亦力也。

## 儒效篇第八

履天子之籍。

楊注。籍。謂天下之圖籍也。○王念孫曰。籍者。位也。謂廢履天子之位也。

案。籍。通藉。藉。席也。言席猶言位。

周公歸周。

楊注。周公所封畿內之國。亦名周。春秋周公黑肩。蓋其後也。言周公自歸其國也。○王先謙曰。歸周者。以周之天下歸之成王。與反籍於成王文義一貫。故下文又以歸周反籍連言。非謂自歸其國。案。王說是。周公歸周當連下反籍於成王爲一句。

天子也者。不可以少當也。不可以假攝爲也。

楊注。不可少頃當此位也。

案少幼也。不可以少當。謂成王不可以假攝。謂周公。

周公無天下矣。鄉有天下。今無天下。非擅也。成王鄉無天下。今有天下。非奪也。

楊注。擅與禪同。言非禪讓與成王也。

案。擅與奪對。當如本訓。不得作禪。

致貴其上者也。

楊注。致極也。

案。致貴之致。卽致君堯舜之致。注訓爲極。非也。

禮節修乎朝。法則度量正乎官。

楊注。官百官。○王念孫曰。官與朝對文。曲禮在官言官。在朝言朝。鄭注曰。官謂板圖文書之處是也。

富國篇亦曰。節奏齊於朝。百事齊於官。楊云。官百官。失之。

案。古之所謂官。卽後世之所謂衙署也。鄭注亦未是。此不得引之。

先王之道。仁之隆也。

楊注。先王之道。謂儒學。仁人之所崇高也。

案。仁者人也。仁之隆者。人道之隆也。故下曰。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人之隆。錢本

作仁人隆。此必舊有以人釋仁。注人字於仁旁。後遂併入正文耳。仁不作仁義字解。

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

王引之曰。然不然。本作然不。卽然否也。

案。然不然。當時自有此語。觀莊子齊物論。言然於然。不然於不然。可見也。荀書本不誤。王氏乃欲以己意改之。異矣。

夫是之謂中事。夫是之謂中說。事行失中。知說失中。

案中當讀仲言當也。前比中而行之之中亦同。與中庸之中異。

圖回天下於掌上。

楊注。圖。謀也。回。轉也。言圖謀運轉天下之事如在掌上也。○俞樾曰。楊注。圖謀運轉兩義不倫。恐非其旨。圖者圓之誤字。廣雅釋詁。圓。圓也。圓回。猶圓轉也。

案。俞說圖爲圓字之誤。是也。圓與運通。回者轉也。圓回運轉一義。孟子亦曰天下猶運之掌上。屑然藏千溢之寶。

郝懿行曰。屑。瑣細之貌。至寶必不盈握。故以瑣細言之。

案。屑。清也。潔也。屑然猶潔然。又屑脩雙聲通轉。屑然猶脩然矣。非瑣細之貌。千溢之寶不得謂之瑣細也。

比周而譽俞少。

王念孫曰。譽非名譽。卽與字也。言雖比周以求黨與。而黨與愈少也。下句鄙爭而名愈辱。乃言名譽耳。

案上云。貴名不可以比周爭。此云。比周而譽俞少。譽自如本訓。王說非是。

行法至堅。

王愈孫曰。法者正也。言其行正。其志堅。故下句云。不以私欲亂所聞也。

案。行法之法。卽勸學篇法士之法。法曰法。守法亦曰法也。本字義自可明。不必以正訓之。轉失其義。



以橋飾其情性。

案。橋飾之飾。當讀如飭。飭正也。

上則能大其所隆。

王先謙曰。所隆。謂其所尊奉者。言能推崇其道而大之。

案。其所隆。謂其所尊事之人。大其所隆。卽前所謂致貴其上。非言推崇其道而大之也。王氏說誤。

行禮要節而安之。若生四枝。

楊注。要。邀也。

案。要節之要。當訓約。下要時之要。則訓邀。二字不同義。楊注。要。邀也。當在要時句下。

又而安之。而字疑衍。安之疑當作之安。下云。要時立功之巧。若詔四時。平正和民之善。億萬之衆而

搏若一人。此三句。相對成文。彼曰之巧之善。則此自當作之安也。

分分分其有終始也。

楊注。事各當其分。卽無雜亂。故能有終始。○王念孫曰。分分當爲介介。字之誤也。○俞樾曰。分當讀

爲份。說文人部份。文質備也。從人分聲。論語曰。文質份份。分分卽份份也。省偏旁耳。

案。分讀如份。俞說是。但此自作分別貌。不言文質備也。

如是則可謂聖人矣。

王先謙曰。此句衍文。

案。如是則可謂聖人矣。乃重言以詠歎之。非衍文也。具下神固之謂聖人。正與此句相應。若刪此句。則文勢隔遠。不相連屬矣。

執神而固。

楊注。執持精神堅固。

案。神者不測之謂。非言精神也。觀下盡善挾治之解可見。楊注執持精神。大誤。

遂乘般人而誅紂。

楊注。乘。乘其倒戈之勢。○郝懿行曰。倒戈之語。非荀所僞。易鄉者。蓋謂紂卒辟易奔北耳。又曰。乘者。覆也。謂駕其上也。注非。

案。楊注乘倒戈之勢。云倒戈未然而言乘勢者是也。故接曰殺者非周人因殷人也。若如郝說訓乘爲覆。則與下文反不相連。郝說非也。

不知降禮義而殺詩書。

郝懿行曰。殺蓋敦字之誤。下同。

案。殺詩書殺字不誤。殺謂卑抑之。勸學篇曰。詩書故而不切。又曰。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譬之猶以指測河。以戈舂黍。以錐滄壺也。降禮義而殺詩書。正荀子語。後言雅儒。亦曰降禮義而殺詩書。蓋正對此。郝氏說非也。

然而明不能齊。法教之所不及。聞見之所來至。則知不能類也。

楊注。雖有大體其所見之明。猶未能齊。言行使無纖介之差。又曰。有所不知。則不能取比類而通之也。○俞樾曰。楊注斷明不能齊爲句。此失其讀也。齊讀爲濟。然而以下十八字作一句讀。言法教所及。聞見所至。則明足以及之。而不能濟其法教所未及。聞見所未至也。所以然者。由其知不能類也。學者誤謂明不能齊。知不能類。相對成文。遂以齊字斷句。失之矣。韓詩外傳正作明不能濟。

法教之所不及聞見之所未至無知不能類句。

案楊讀明不能齊句不誤脩身篇曰好法而行士也篤志而體君子也齊明而不竭聖人也此言明不能齊謂其不能如聖人之齊明而不竭也聖人卽下所謂大儒外傳作濟者蓋俗儒所改俞氏欲以外傳易荀書以誤易不誤非是。

法先王。

楊注先王當爲後王。

案荀書言先王言後王辭異而義實同蓋自當時言之則謂之先王自上古言之則謂之後王皆指三代或周而言也勸學篇曰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非相篇曰言不合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姦言雖辯君子不聽此篇亦曰先王之道仁之隆也則此云法先王未爲誤楊注謂當爲後王非也荀書先王後王非爲相對之辭前言俗儒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與非十二子篇言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語意正相似譏其略而不知統非譏其法先王也後人誤認先王後王爲對立遂有荀子法後王不法先王之謬說蓋未嘗檢荀子全書而通閱之也。

知之不若行之。學至於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明之爲聖人。

案。上言之曰士也。知之聖人也。此言知之不若行之。學至於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明之爲聖人。非自相牴牾也。行有安勉。知有淺深。此明之爲聖人。卽知之聖人也。不得以此疑彼。

知之而不行。雖敦必困。

楊注。苟不能行。雖所知多厚。必至困躓也。

案。此敦卽上文敦慕焉之敦。亦訓勉。楊謂多厚。非是。

而師法者。所得乎積。非所受乎性。不足以獨立而治。

王念孫曰。不足以獨立而治上。當更有一性字。言性不足以獨立而治。必待積習以化之也。

案。不足以獨立而治。卽謂不可無師法也。上不得添性字。王說非是。

而鄙國之民。安習其服。

楊注。安習其土風之衣服。

案。服卽服習之服。猶言行也。非衣服也。

積靡使然也。

楊注。靡。順也。順其積習。故能然。

案。積靡。連文。靡之言磨也。注謂順其積習。以靡爲順。誤。又案性惡篇。靡使然也。注。或曰靡。磨切也。或說是也。此言積靡。彼言靡。一也。

大積靡。則爲君子矣。

楊注。大積靡。謂以順積習也。

案。大猶隆也。大積靡。卽隆積。楊注未是。

詩曰。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民之貪亂。甯爲荼毒。此之謂也。

楊注。詩大雅桑柔之篇。迪。進也。言厲王有此善人。不求而進用之。忍害爲惡之人。反顧念而重複之。故天下之民貪亂。安然爲荼毒之行。由王使之然也。

案。引詩斷章。不必與原意合。此良人以喻君子。彼忍心以喻小人。民之貪亂。甯爲荼毒。言其貪於禍亂。乃自爲荼毒。卽所謂日徼其所惡也。楊注全非。

王制篇第九

罷不能不待須而廢。

楊注。須。須臾也。

案。須猶緩也。不作須臾解。下文須而待之。註謂領暇之。此須義亦當同。職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隊。

楊注。雖舉當其職。而不能通明其類。則職所不及者必隊。隊與墜同。

案。周禮冢宰以八養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官屬官職之後。必繼之以官聯者。卽所以防職而不通也。又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亦是此意。楊注以不通爲不能通明其類。語欠分明。

分均則不偏。

王念孫曰。偏讀爲徧。言分旣均。則所求於民者亦均。而物不足以給之。故不徧也。下文曰。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正所謂不徧也。

案。徧當讀如平均似平也。而非平。猶齊似壹也。而非壹。故引書維齊非齊以結之。王說似尙隔一層。成侯嗣公聚斂計數之君也。未及取民也。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爲政也。

楊注。取民謂得民心。○俞樾曰。楊注以取民爲得民心。於義甚晦。殆非也。老子曰。故取天下者。常以無事。河上公注曰。取治也。此取字亦當訓治。取民言治民也。

案。取民猶得民。楊注不誤。特不必加一心字耳。孟子論子產曰。惠而不知爲政。惠者得民之事。非治民之事也。若如俞說。則爲政脩禮。獨非治民耶。

又案。取當讀聚。大學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取民對聚斂言。則作聚民爲是。王奪之人。霸奪之與。彊奪之地。

楊注。人謂賢人。與謂與國也。彊國之術。則奪人地也。

案。人之與之地。猶言其人其與其地也。人謂民人。楊以賢人當之。非也。



人之城守人之出戰。

俞樾曰：出當爲士，字之譌也。守必以城，戰必以士，人之城守，人之士戰，正相對成文。

案：俞說非也。戰以士，守獨不以士乎？上節言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戰，就我言則可言入，此就他人言，不得曰入，故易言城守也。城守出戰，義正相對，何煩政字乎？

諸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

楊注：交接，連結也。既以力勝而不義，故諸侯皆欲相連結，怨國而不忘與之爲敵。本多作壞交接，言壞其與己交接之道也。○郝懿行曰：接者，續也。懷交，謂私相締交。接怨，謂連續修怨。注非是。○王念孫曰：諸侯莫不懷交接爲句。壞懷，古字通。楊後說以壞交接連讀，是也。前說以懷交接怨連讀，失之。○俞樾曰：楊注二說皆未安。王氏謂當從後說，非也。疑怨字當在交接二字之上。本作諸侯莫不懷怨交接，而不忘其敵。懷怨交接，猶匿怨而友其人也。故不忘其敵，傳寫奪怨字，而誤補之接字之下耳。○王先謙曰：案郝說是也。

案：懷交之懷，與懷諸侯之懷同。懷交者，其素交好者則懷之。接怨者，其素有怨隙則接之。接者謂交

之已斷而復續者也。怨而亦可接者，以大敵當前故也。故曰而不忘其敵。戰國之世，各國之間，時離時合，其如此者多矣。曰交曰怨曰敵，正重在一敵字。文自分明，而諸家莫有能解者何也。

慮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

楊注：慮，計也。○王念孫曰：慮，猶大氏也。

案：楊注慮計也不誤。後文非其道而慮之以王也。此慮與彼慮正同。慮，思也。計也。輕之則言思，重之則言計。

然後漸慶賞以先之。

楊注：漸，進也。言進勉以慶賞也。○郝懿行曰：漸，子廉切。讀若漸民以仁之漸。其訓漬也。浸也。深染入也。

案：漸，深也。深慶賞，猶言重慶賞。正與下嚴刑罰對文。郝說深染入也，亦未了。

修友敵之道。

案：友敵二字連文。此敵乃敵體之敵，非仇敵之敵也。與前言敵諸侯後言天下莫敢敵兩敵字不同。

言友又言敵者。正以見其不欲相臣也。楊無注。不免遺漏。

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

楊注。無王者。則霸者常勝也。○王念孫曰。天下無王。霸主。本作天下無王主。上文說彊者之事云。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言天下無王。霸主。則彊者常勝也。此文說霸者之事云。天下無王。主。句。則常勝矣。言天下無王主。則霸者常勝也。王主二字之間。不當更有霸字。蓋涉上文王。霸主。而衍。楊不知霸字之衍。而讀天下無王爲句。霸主則常勝矣爲句。則句法與前不合。

案。楊讀確誤。而霸字不必衍。天下有王。霸者固不能常勝。天下有二霸。霸者亦不能常勝。觀春秋晉楚並霸時可見也。恐荀書意如此。不得從王說刪之。

王者之人。

楊注。王者之佐。

案。王者之人。人字實包君臣言。注專指王者之佐。非是。

飾動以禮義。聽斷以類。

楊注所修飾及舉動必以禮義。

案義字疑衍文當作飾動以禮與聽斷以類相對荀書之例禮義二字連言者恆輕單提一禮字者恆重此處與類字對舉似宜從其重者楊注必以禮義因禮而及義便于成文耳未必所見本即有義字。

又案言王者之制必先言王者之人者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之意即根前第二節有良法而亂者有之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來儒術之異於法家者正在此。

又案言王者之人如此其略者已詳見儒效篇故更不待煩言也。

王者之論。

楊注論謂論說賞罰也。○王先謙曰楊說非論亦當讀爲倫倫者等也言爲君者能行此政則是王者之等也下文云此五等者王霸安存危殆滅亡之具也以王者之政爲一等與此可互證。

案論字不得讀倫後曰夫是之謂定論可曰夫是之曰定倫乎小戴記王制篇曰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此下

曰貴德官能。賞功罰罪。與彼義正同。則論卽論官之論。謂考其德藝也。

尙賢使能而等位不遺。

楊注。不遺。言各當其材。

案。不遺。謂不失也。不遺。正與下不過相對。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民也。

楊注。等賦。賦稅有等。所以爲等賦及政事。裁制萬物。皆爲養人。非貪利也。○劉台拱曰。所以字當在財萬物上。○王念孫曰。之字下當有法字。又曰。等賦二字連讀。政讀爲正。言等地賦。正民事。以成萬物。而養萬民也。楊讀王者之等賦爲句。政事財萬物爲句。皆失之。

案。王者之等賦政事。此事字疑衍。等賦政與財萬物相對爲文。此節所言爲等賦政事。後節所言則裁萬物事也。所以二字亦不得如劉說移於財萬物上。王說之字下有法字。是餘未必然。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至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

案此節當與上合并爲一。上節曰：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此節曰：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兩安樂之，正前後相應。其文固不得分析，不獨此節爲說財萬物事，與上相承也。大氏分節者，以是王者之法也一語，遂爾截斷，以與前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論，歸於一律耳。初未嘗詳其文字之條理脈絡也。

以類行雜，以一行萬，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

楊注：始謂類與一也，終謂雜與萬也。言以此道爲治，終始不窮無休息，則天下得其次序，舍此則亂也。○王念孫曰：始終二字，泛指治道而言。下文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義亦同也。始非謂類與一，終亦非謂雜與萬。

案下文云：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卽所謂終始始終。若環之無端者也。

君子者禮義之始也，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

楊注：言禮義以君子爲本，君子以習學爲本。○王引之曰：君子之始也，之始二字，蓋涉上三之始而衍。

案君子下之始二字非衍文。楊注禮義以君子爲本，君子以習學爲本，實得其意。王氏說非也。

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貴賤殺生與奪一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

一也。

楊注此已下明君子禮義之治爲之制喪祭朝聘之禮所以齊一民各當其道不使淫放也。下一之

義皆同。

案此四句卽所謂以一行萬也。楊注所以齊一民非是。

又案以類行雜二句疑當在故喪祭朝聘句上。如是則文理較爲分明。或係錯簡然未敢定也。

聖王之制也。

案聖王之制也當屬下讀。蓋斧斤不入山林以下皆言其制也。

聖王之用也。

楊注用財用也。

案聖王之用也亦當屬下讀。又用者體用之用非財用也。楊注誤。

故曰一與一是爲人者謂之聖人。

楊注。一與一。動皆一也。是此也。以此爲人者。則謂之聖人也。○王先謙曰。與讀爲舉。上言以一行萬。是上之一也。喪祭朝聘師旅諸事。皆所以一民。是下之一也。以上之一舉下之一。故曰一舉一。案。與讀舉。是也。謂一舉一則非也。一是二字相連。大學曰。壹是皆以脩身爲本。一是卽壹是。猶一切也。一舉一切。所謂以一持萬也。一與一是爲人。六字當一氣讀。亦不得從是字斷句。

順州里。

楊注。使之和順。

案。順謂次序之也。注使之和順。失之。

占禘兆。

楊注。兆謂龜兆。或曰。兆。萌兆。謂望其雲物。知歲之吉凶也。

案。兆當從後說。下始云鑽龜陳卦。此不得先言龜兆也。

天下脅於暴國。而黨爲吾所不欲。於是者日與桀同事同行。無害爲堯。



王先謙曰。方言。黨。知也。楚謂之黨。吾所不欲。卽謂脅於暴國也。於是時而後知爲吾所不欲。與桀同。事而無害爲堯。爲時晚矣。功名安危所繫。當在國家閒暇之日也。舉堯桀者。聖君暴君之極也。案。黨。或也。與天論篇怪星之黨見之黨同。日與桀同事同行。卽指吾所不欲言。此文本自明白。蓋國未能獨立。卽不能免於累。卽不能不爲暴國所脅。爲暴國所脅。卽不能不與之同事同行。而爲吾所不欲爲之事。然而無害爲堯。何者。則以此非功名之所就。非安危存亡之所隨也。王注不獨繚繞。且不可解。

權者重之。

王先謙曰。下兵勁名聲美皆承上言之。此云權者重之。上無所承。疑有奪文。

案。權者重之。謂上中立無有所偏。偃然按兵不動也。兵之勁名聲之美皆本乎此。故首言之。中未必有奪文。王說謂無所承。非也。

而勿忘棲遲辭越也。

案。下文棲遲辭越。與畜積並聚對言。則棲遲辭越並耗散之意。與詩言棲遲不同。楊無注。當補。

我今將頓頓焉日日相親愛也以是待其敵。

案我今將頓頓焉日日相親愛也。不得句絕。當讀至以是待其敵爲句。

事行則蠲疑。

郝懿行曰。蠲者明也。謂喜明察而好狐疑也。

案玉篇蠲疾也。此蠲字當從疾訓。與上輕字下銳字正一類。若曰喜明察而好狐疑。吾未見好狐疑者之能明察也。且既喜明察。又好狐疑。亦嫌不辭。

## 富國篇第十

萬物同字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爲人數也。

王念孫曰。無宜而有用。爲人爲一句。數也爲一句。爲讀曰于。言萬物於人雖無一定之宜。而皆有用於人數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數也與下生也對文。楊以爲人數也四字連讀。而屬下爲義。故失之。

案。同異有無相對成文。皆五字句。不得於有用下多二字。且言萬物同字。則人亦在萬物之中。如王氏說。萬物有用於人。則人與萬物爲對。於文當先說人。後及萬物。不得以萬物開端也。竊意無宜而有用。仍當句絕。下爲人自爲一句。爲讀去聲。意謂萬物雖與人並生。然人者萬物之總則。取物以養人。固道之當然。故曰數也。爲人者。爲人而物不得不賤也。始言萬物。繼於萬物中特提出人。而曰道當爲人。此亦文字先後之序所宜然也。

執同而知異。

案。執同而知異句。應屬上讀。皆有可也。知愚同。所謂執同也。所可異也。知愚分。所謂知異也。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

楊注。說讀爲悅。

案。說。論也。當讀如字。

知者未得治。則功名未成也。

楊注。功名之立。由於任智。

案。功者功用。名者名分。非常言所謂功名也。註似未了。又言功名之立。由於任智。語與本文亦無涉。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

楊注。雖能者亦不兼其技功。使有分也。又曰。皆使專一於分。不二事也。

案。能不能兼技。言人之能。不能兼通數技也。注雖能者亦不兼其技功。作能者說。非是。又人不能兼官。注言使專一於分。不二事也。亦非。此言人自不能。非謂必使之如此也。

離居不相待則窮。

楊注。不相待遺棄也。

案。不相待。謂獨立而不待於人。非曰遺棄人也。此正承上不能兼技兼官言。注未了。

不以德爲政。

楊注。德謂教化。使知分義也。

案。政讀如正。不以德爲政。謂力征者不知正之以德也。此德字對力言。非教化之謂。

民富則田肥以易。

楊注。易謂耕墾平易。

案。易治也。非平易之謂。

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

案。上者對民言。以法取。以禮節用。皆上之事。則而下不當有下字。此不知者以上上字而妄加耳。觀

後或以無禮節用之上無下字。可見。

而或以無禮節用之。

案或以無禮節用之。猶言或無禮以節用之也。

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

楊注。君子用德。小人用刑。

案以禮樂節之。以法數制之。言節用制用也。注君子用德。小人用刑。非荀旨。

必時減餘。謂之稱數。

楊注。足用有餘。則以時減之。此之謂有稱之術數也。

案謂之稱數。數。數度也。稱數。猶言合度。注非。

「禮者貴賤有等。」至故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此之謂也。

案。自禮者貴賤有等。至此之謂也。言節用以禮也。其不明結者。文義自明。無待指說也。下文輕田野

之稅。至如是則國富矣。結之曰。夫是之謂以政裕民。與此正兩扇相對。

將以明仁之文。通仁之順也。

楊注仁謂仁人也。○王先謙曰。此言先王將欲施仁道於天下。必先有分割等異。乃可以明其文而通其順。若無分割等異。則無文不順。卽仁無所施矣。楊注非。

案仁卽儒效篇仁之隆也之仁。謂人道也。王氏泛以仁道釋之。亦非。

掩地表畝。

楊注。掩地。謂耕田使土相掩。○王引之曰。掩地二字義不可通。掩疑撩之譌。說文撩。理也。

案。掩。覆也。掩地者。覆土之謂。

是將率之事也。

楊注。將率猶主領也。若今宰守。○俞樾曰。此言足天下之道。前後皆言農事。而此云將率之事。楊注曲爲之說。未爲得也。蓋古之爲將率者。其平時卽州長黨正之官。周官州長職。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鄭注曰。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爲帥帥。賈疏云。因爲帥帥者。若衆屬軍吏。別有軍吏掌之。何得還自掌之。故知因爲帥帥也。但在鄉爲州長。已管其民。在軍還領己民爲帥帥。卽是因內政寄軍令也。又黨正職注曰。亦於軍因爲旅帥。族師職注

曰。亦以軍因爲卒長。以是推之。閻胥卽爲兩司馬。比長卽爲伍長。夏官序官疏曰。閻胥以下。雖不言因爲。義可知。是也。此云將率。卽指州長黨正之屬。從其在軍之名而稱之曰將率。正見內政軍令之可通。楊注未達斯旨。

案。將字本不必指掌軍者而言。漢人謂舉主爲舉將。郡吏稱太守亦曰將。則將卽長官之號。不待遠引。周官因內政寄軍令而後可知也。

若夫兼而愛之。兼而制之。

案。兼而制之。制亦利字之譌。兼愛兼利。語本墨子。

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

楊注。瘠。奉養薄也。奉養旣薄。則不能足其欲。欲旣不足。則賞何能行乎。言皆由不願賞也。夫賞以富厚。故人勸勉。有功勞者而與之麤衣惡食。是賞道廢也。

案。不足欲。欲者願也。不足願。謂不足爲民仰望。猶云不尊也。不尊故賞不行。注言不能足其欲。以欲屬人君。又言皆由不願賞也。有功勞者而與之麤衣惡食。是賞道廢也。則不足欲又似屬之臣下。



之當受賞者。並與本義不合。

漸慶賞。

楊注。漸進。

案。漸猶深也。深猶重也。已見上王制篇。

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于是也。

楊注。言生民所願欲。皆在于是也。

案。願欲猶言仰望。說見前。

則財貨渾渾如泉源。

楊注。渾渾。小流貌。

案。渾渾猶混混。孟子曰。源泉混混。

則天下大而富。使而功。

楊注。大讀爲泰。優泰也。使。謂上之使也。可使則有功也。○謝本從盧校作使有功。劉台拱曰。使有功。

當作佚而功。○王念孫曰。劉說是也。○王先謙曰。劉王謂有當爲而是也。改使爲佚非也。大而富。承上萬物得宜言。使而功。承上賞行罰威言。文義甚明。不煩改字。

案。作佚而功是也。使而功。與大而富不能相對。大當依楊注讀泰。非謂萬物大多也。

是姦治者也。

楊注。姦人爲治。偷取其譽。

案。姦治。猶言害治。注非。

進事長功。

楊注。益上之功利也。

案。長功。謂尙功也。注非。

使民夏不宛暍。

楊注。宛讀爲蕪。暑氣也。詩曰。蘊隆蟲蟲。或曰。宛當爲奧。篆文宛字與奧字略相似。遂誤耳。

案。宛古音與燠同。蓋同聲假借。

上下俱富。

郝懿行曰：富與福同。古字通用。此文不爲富言，故知爲福。上云夏不宛暘，冬不冷寒，急不傷力，緩不後時，此正上下俱受其福之意。

案：富字仍當用本義爲是，以此固以富國名篇也。

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乎賞慶矣。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矣。

楊注：自故君國長民已下，其義未詳，亦恐脫誤。或曰：累解，嬰累解釋也。言君國長人，欲趨時遂功者，若和調而使嬰累解釋，則民速乎急疾，言效上之急不後時也。若忠信均辨，則民悅乎慶賞。若先責己而後責人，則民畏乎刑罰。○俞樾曰：累解與和調，皆二字平列，訓爲嬰累解釋，非其義矣。儒效篇曰：解果其冠。楊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禾爲證。竊謂累解與蟹螺，一也。彼從蟲而此否者，書有繁簡耳。蟹螺倒爲累解，猶和調亦可云調和也。說苑以蟹螺汚邪對文，則蟹螺之義，殆猶平正矣。案：和調累解，速乎急疾者，謂急疾不如調和也。忠信均辨，說乎賞慶者，謂賞慶不如忠信也。先脩正

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謂刑罰不如先正己後責人也。義自分明。注乃言未詳。又疑有脫誤。蓋未尋上下文理。而又深求之。是以惑耳。

又案。累解皆有緩義。觀速乎急疾之文。明與急疾相對。作寬緩解爲是。卽儒效篇解果其冠亦然。故與逢衣淺帶並言。逢淺解果。義並相近。

三德者誠乎上。

楊注。三德謂調和累解。忠信均辨。正己而後責人也。或曰。三德卽忠信調和均辨也。

案。三德者。調和累解一也。忠信均辨二也。正己而後責人三也。注本不誤。又引或說。反游移失據矣。或說當刪。

尙賢使能以次之。

王先謙曰。晉語韋注。次。行列也。次之。謂使之就列。

案。次之。猶言等之。使有等列也。王說亦欠分曉。

其塞固。

楊注其所充塞民心者固。

案塞者杜塞。塞與道對。道者導之使行。塞者杜之使不行。管子屢言決塞。商君書有開塞篇。決塞開

塞道塞一也。注非是。又案君道篇曰。公道達而私門塞。塞與達對。達通也。則塞之義可知矣。

利而不利也。愛而不用也者。取天下矣。利而後利之愛而後用之者。保社稷也。不利而利之不愛而用之者。危國家也。

王念孫曰。取天下矣。保社稷也。危國家也。本作取天下者也。保社稷者也。危國家者也。今本或作矣。或作也。文義參差不協。當依文選五等諸侯論注所引改正。

案此不必改。古人引書卽未必一一依其原文也。

其竟關之政盡察。

楊注盡察極察。言無不察也。

案盡察二字並列。盡悉也。悉察一義。

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須執盡察。

楊注。須待也。○俞樾曰。須字無義。乃順字之誤。

案。俞說須爲順之譌。是也。順讀爲馴。馴熟一義。盡察一義。

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

顧千里曰。後下疑脫七年之後四字。承上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言之。

案。言十年則足以包七年矣。顧說殊迂。

以國持之。

楊注。以一國扶持之。○王念孫曰。持。載也。中庸曰。辟如地之無不持載。是也。楊說持字未確。

案。持猶養也。荀書多以持養並言。是持養一也。

君人者。並可以覺矣。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

楊注。此言無道則雖大必至滅亡。有道則雖小足以獨立也。

案。獨立謂不隨俗也。可以覺足以獨立義正相同。非謂其雖小而不致滅亡也。注失之。

以國載之。則天下莫之能隱匿也。

楊注載猶任也。以國委任賢士。則天下莫能隱匿。言其國聲光大也。

案。以國載之。對上布衣紉屨之士言。謂布衣之士猶然而況有國者乎。注非是。

境內之聚也。保固視可。

楊注。其境內屯聚。則保其險固。視其可進。謂觀釁而動也。○王念孫曰。楊讀保固視可爲一句。非也。

此當讀境內之聚也。保固爲句。視可午其軍。可字因上文不可而衍。○俞樾曰。王氏謂可字衍文。視字當屬下讀。然彊國篇亦有視可司閒之文。舊說恐未可改。○王先謙曰。見可而進。文義自明。愈說是也。

案。視可二字當屬下讀。境內之聚也。保固言守。視可午其軍。取其將言戰。

視可午其軍。取其將。若撥糶。

楊注。午讀爲迂。遇也。糶。麥之芽蘖也。至脆弱。故以喻之。若撥糶。如以手撥糶也。○王念孫曰。視午其軍。取其將。若撥糶者。午。觸也。言境內之聚安固。則視觸人之軍。取人之將。若撥糶也。○郝懿行曰。午者逆也。彼來而此逆之。取其將。若撥糶者。熬麥曰糶。見籩人注。熬。乾煎也。今謂之煨。蓋麥乾煎。

則質輕脆。故撥去之甚易。○俞樾曰。古義每存乎聲。黷既音豐。即可讀爲豐。豐者蒲也。蒲之爲物。至脆弱。故以手撥之至易也。

案。若撥黷。言難。黷輕細。非撥之可開也。故繼之曰。彼得之不足以藥傷補敗。其軍其將。指守者之軍將。非攻者之軍將也。諸說並不得其解。

將脩小大強弱之義以持慎之。

楊注。慎讀曰順。脩小事大弱持強之義。守持此道。以順大國也。○郝懿行曰。慎卽謹也。謂謹持此義。案。楊注讀慎爲順。是也。若如郝說。謹持此義。則當曰慎持。不當曰持慎也。

則貨寶單而交不結。

案。單讀如殫。盡也。

君盧屋妾。

楊注。盧當爲廬。君盧屋妾。謂處女自稱是君盧屋之妾。猶言箕帚妾。卑下之辭也。○盧文弨曰。君盧句疑有訛字。○劉台拱曰。君盧屋妾。君疑作若。言詘要撓。若廬屋之妾也。○王先謙曰。劉說是。



案君廬屋妾君字不誤。但上省一曰字耳。此種古書甚多其例。如孟子曰吾君不能謂之賊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皆上省一曰字。

## 王霸篇第十一

安之者必將道也。

楊注。必將以道守之。○王先謙曰。廣雅釋詁。將。行也。言安天下必行道也。

案。將猶以也。必將道。必以道也。

無他故焉。略信也。是所謂信立而霸也。

楊注。雖未能濟義。略取信而行之。故能致霸也。

案。略猶取也。略信卽取信。不得曰略取信而行之。

齊閔薛公是也。

楊注。薛公。孟嘗君田文。齊閔王之相也。

案。薛公疑謂孟嘗君之父田嬰齊。非田文也。

縣縣常以結引馳外爲務。

楊注。縣縣。不絕貌。引讀爲鞣。鞣。引軸之物。結引。謂繫於軸。所以引車也。齊閔薛公不脩德政。但使說客引軸馳驚於他國。以權詐爲務也。

案。結引。謂結納與國。注誤。

是憚憚非變也。

楊注。憚與坦同。言國者。但繼世之主自新耳。此積久之法。坦坦然無變也。○郝懿行曰。此憚疑憚字之形譌。毛詩檀車憚憚。傳云。憚憚。敝貌。與此義合。

案。憚與禪通。禪者遞禪。故曰是禪非變也。憚不得重字。下憚字誤衍。

譬之是由好聲色而恬無耳目也。

楊注。恬。安也。安然無耳目。雖好聲色將何用哉。○俞樾曰。恬當作媯。詩何人斯篇。有覲面目。毛傳曰。覲。媯也。鄭箋曰。媯。然有面目。是其義也。媯無耳目。猶言媯然無耳目。

案。好聲色而恬無耳目。好與恬對文。楊注訓恬爲安。未誤。恬無耳目。謂安於無耳目也。俞說非是。詩

云有覲面目。不云有覲耳目也。

加有治辨彊固之道焉。

楊注。有讀爲又。

案。有者有其道也。楊讀爲又。非是。

使臣下百吏。莫不宿道向方而務。

楊注。臣下皆以宿道向方爲務。

案。務謂勉也。盡也。注卽云以宿道向方爲務。非是。

無偏貴賤。

王念孫曰。偏當爲倫。字之誤也。倫與論同。

案。偏字承上偏舉來。不得改偏爲倫。

尺寸尋丈。莫得不循乎制度數量然後行。

案。得字衍文。

不足數於大君子之前。

楊注。大君子謂人君也。○王先謙曰。大君子。君子之尤著者。猶聖人崇稱之曰大聖人也。不指人君言。仲尼篇兩云。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大君子卽指仲尼。尤其明證。

案。此大君子正謂人君。與仲尼篇異。上云則是官人使吏之事也。大君子與官人使吏對言。非人君而何。

故古之人有大功名者。必道是者也。

楊注。道。行也。

案。道。由也。

以飾朝廷。臣下百吏之分。

楊注。脩飾。使各當分。

案。飾。讀飭。正也。

啖啖常欲人之有。

楊注。啖。啖。并吞之貌。○郝懿行曰。案啖者。嚙啖也。啖。啖。欲食之貌。○王引之曰。啖。啖。猶欲欲也。說文。欲。欲得也。○王先謙曰。啖。啖。爲欲食貌。義自可通。不必如王說。讀啖爲欲。案。啖。啖。爲啖。啖。之假借。言候而視之也。皆諸家未得其說。

君道篇第十二

所以爲嘖也。

盧文弨曰嘖情也。○王念孫曰嘖者齊也。嘖與嬾通。說文嬾齊也。

案嘖當從王念孫說訓齊爲是。蓋衡石稱縣者所以爲平也。斗斛敦概者所以爲齊也。齊與平正一類。

而勸上之事。

盧文弨曰而勸上之事。元刻作而勤上之事。

案勸勉也。元刻作勤。疑不知者妄改。

以禮待君。

郝懿行曰待字誤。韓詩外傳四作事是也。蓋事譌爲侍。又譌爲待耳。

案。作侍者侍之譌字。苟自作侍。不必改爲事也。

致臨而有辨。

郝懿行曰。辨。韓詩外傳四作別。謂夫婦有別也。

案。辨與別通。

謹脩飾而不危。

王念孫曰。案。危讀爲詭。言君子脩飾其身。而不詭於義也。

案。危者高也。卽論語危言危行之危。寬裕者易於阿從。故曰不阿。修飾者易於自高。故曰不危。若如王說。讀危爲詭。僅脩飾者自不詭於義。則前後義反復矣。

其待上也。忠順而不懈。

盧文弨曰。待。俗間本作侍。○王先謙曰。依上郝說。待上亦當爲事上。

案。作侍者是也。

仁厚兼覆天下而不閔。



案不閱閱字不可解疑閱字之譌。

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于是獨好之。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然而于是獨爲之。好之者貧。爲之者窮。然而于是獨猶將爲之也。

王念孫曰。案三于是皆義不可通。當依外傳作是子。是子二字。對上文王公與民而言。下文曰。非于是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是其證。

案三于是字皆不誤。此緊承彼其人者爲文。若如王說。改作是子。則不獨其人是子。犯複。而文義亦不貫矣。不得以後是子例此也。王以于是爲不可通。不知言于是猶言案。本無深義。荀書此類甚多。將何說耶。

四統者俱而天下歸之。

案俱當作具。字之誤也。

至道大形。

王先謙曰。言至道至於大形之時。

案。至道大形者。至道之大形也。形者儀也。此一章之題目。

尙賢使能而民知方。

王先謙曰。知方皆知所向。

案。知方卽論語且知方也之知方。謂知義也。

纂論公察則民不疑。

王先謙曰。爾雅釋詁。纂。繼也。纂論。謂使人相繼議論之。與公察對文。皆所以使民不疑也。

案。纂。集也。纂論者。集論也。如諸葛武侯所謂集衆思廣忠益是也。故與公察對文。王說尙未得其意。

人習其事而固。

王先謙曰。固者不移易之謂。易繫辭下傳注。固。不傾移也。禮論篇云。禮之中焉能勿易。謂之固。

案。儒效篇亦曰。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

參之以禮。

案。參者參驗也。

禁之以等。

王先謙曰。彊國篇云。夫義者所以限禁人之爲惡與姦者也。限禁連文。是禁與限同義。禁之以等。猶言限之以階級耳。

案。等者序也。卽後世之所謂資格也。

輕不得以縣重。

案。縣猶衡也。

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者。

案。射遠中微。射亦及字之譌。

本不利於所私也。

王先謙案。本字無義。大之誤也。

案。作本者是。欲以利之而適害之。故曰本不利。

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窺遠收衆之門戶。牖嚮也。不可不早具也。故人主必將有便嬖左右足信者。

然後可。

盧文弨曰：嚮與向同。○王先謙曰：便嬖猶近習也。荀書用便嬖不作邪佞解。

案：豳風七月之詩曰：塞向墜戶。嚮與向通。嚮亦牖也。

又案：便嬖謂近習。不謂邪佞。諸子之書皆然。不獨荀子也。管子八觀篇：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孟子曰：便辟不足使令於前與。其言便辟皆與荀書同。蓋當時自有此名。若卽指邪佞。則孟子對齊宣安得直言之。

其知惠足使規物。

案：惠與慧通。

人主之基杖也。

俞樾曰：基杖二字義不可解。基當爲綦。儀禮士喪禮：組綦繫於踵。鄭注：綦履係也。所以拘止履也。綦也杖也。皆人之所以行者。故以爲喻。

案：基字不誤。上言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窺衆收遠之門戶。牖嚮也。基與門戶牖向。皆就宮室爲

喻不得改爲棊也。杖者仗之假借。凡可以憑倚者。皆得謂之仗。墻壁亦仗之類。不必支筇而後謂之杖也。基者言其所藉。仗者言其所倚。語義甚重。若改作棊杖。則輕矣。

不還秩。不反君。

王念孫曰。秩當爲私。字之誤也。還讀爲營。言不營私。不叛君也。營與還古同聲而通用。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其私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還字或作環。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初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說文厶字解引作自營爲厶。管子君臣篇曰。兼上下以環其私。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人得勢擅事。以環其私。皆謂營其私也。

案。不還秩。不反君。直接下應薄扞患爲說。謂不待還反請命於君也。秩者職也。還反一義。反非謂叛也。王說雖辯而非荀書之意。

孤獨而唵謂之危。

案。唵。闔同字。

材人。

盧文弨曰。謂王者因人之材而器使之之道也。

案。材人之材。與上材技官能之材同。

愿慤拘錄。

盧文弨曰。榮辱篇作拘錄。注謂拘與拘同。蓋據此文。然吏材非僅取愿慤檢束而已。必將取其勤勞趨事者。則作劬錄義長。

案。拘錄猶劬勞。劉申叔說榮辱篇曰。拘錄卽劬勞之異文。引淮南子末術訓加之以勇力辨慧捷疾。劬錄爲證。是也。

### 臣道篇第十三

人臣之論。

楊注論人臣之善惡。○王先謙曰論者倫之借字。

案論當如本字解。說見前王制篇王者之論條。

應卒遇變。齊給如響。

楊注齊疾也。給供給也。應事而至謂之給。

案齊給皆疾也。

將危國殞社稷之懼也。

案之懼猶是懼。

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搖拂。

楊注。拂音佛。○盧文弨曰。拂讀爲弼。此音佛誤。

案。楊注。拂音佛者。音佛。矜之佛。正與弼同音。非誤也。

因其怒也。而除其怨。

楊注。怨惡之人。因君怒除去之也。

案。哀公篇。富有天下而無怨財。注曰。怨讀爲蘊。此怨字當亦同。除其蘊者。除其蘊藏之宿惡也。如注

解作怨惡之人。但曰怨惡。安見其必爲惡人也。

又案。怨或係惡字之譌。

仁者必敬人。

案。孟子曰。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此云。仁者必敬人。蓋仁禮一也。分而言之。則曰仁曰禮。合而言之。

則一仁而已矣。

倫類以爲理。

楊注。倫。人倫。類。物之種類。言推近以知遠。以此爲條理也。



案勸學篇倫類不通仁義不一不足爲善學注曰通倫類謂雖禮法所未該以其等倫比類而通之謂一以貫之觸類而長也彼解倫類甚的此忽析倫類而二之以倫爲人倫物爲物類大失書旨當改依前注。

故君子安禮樂利。

王念孫曰樂利當爲樂樂樂樂與安禮對文○俞樾曰樂利當爲和樂和樂與安禮相對成文。

案樂利利字爲和字之誤安禮與樂和相對不曰樂樂而曰樂和者避不文耳王俞兩說皆未審通忠之順權險之平。

楊注忠有所雍塞故通之然而終歸於順也又曰權危險之事使至於平也或曰權變也既不可扶持則變其危險使治平也。

案通忠權險皆各兩字相屬爲義注失之下文爭然後善戾然後功所謂通也出死無私致忠而公所謂忠也奪然後義殺然後仁所謂權也上下易位然後貞所謂險也。

過而通情。

王先謙曰。君本過也。而曲通其情。以爲順善。

案。過而通情。疑通過二字互舛。楊無注者。以通而過情。文義易明。故不須解也。若本作過而通情。則楊必有注矣。

### 致士篇第十四

聞聽而明譽之。

楊注：君子聞聽流言流說，則明白稱譽，謂顯露其事，不爲隱蔽。○劉師培曰：淮南主術篇云：而臣情得上聞。注：聞猶達也。則聞聽者，卽達聰之謂。

案：明譽之譽與舉通，謂明舉之也。注曰：明白稱譽，非是。劉說聞聽亦鑿得衆動天，美意延年，誠信如神，夸誕逐魂。

郝懿行曰：按四句一韻，文如箴銘，而與上下頗不相蒙，疑或他篇之誤脫。

案：此四句蓋古語，荀子引之者，以得衆動天一句也。得衆承上士民去之而言，疑上下有脫文，非他篇誤入于此也。

禮者，節之準也。

楊注節謂君臣之差等也

案節卽下文所云節奏。複言之則曰節奏。單言之則曰節。一也。非相篇節族久而絕。節族卽節奏。彼注云。節制度是也。此以節爲君臣之差等。於義太狹。失之。

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

楊注。陵峻也。○王念孫曰。陵謂嚴密也。故與寬相反。

案。陵峻也。之注不誤。

誦說而不陵不犯。可以爲師。

楊注。誦謂誦經。說謂解說。謂守其誦說。不自陵突觸犯。言行其所學。○王先謙曰。不陵不犯。謂謹守師說者。

案。不陵不犯。指禮言。謂不陵禮不犯禮也。楊說爲近之。

知微而論。可以爲師。

楊注。知精微之理。而能講論。○郝懿行曰。論與倫古字通。言知極精微而皆中倫理也。

案。郝說論與倫通是也。而解倫爲倫理則非倫類也。知微而倫猶言知微而類。謂能通其統類也。

## 議兵篇第十五

故仁人上下百將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捍頭目而覆胸腹也詐而襲之與先驚而後擊之一也

楊注先擊頭目使知之而後擊之豈手臂有不救也○王先謙曰此言兩者俱無所用注義似隔案詐而襲之謂用詐也先驚而後擊之謂鳴鐘鼓而伐之也詐而襲之與先驚而後擊之一也者言用詐與不用詐同則詐無所用矣楊注欠明王說亦未了

故仁人用國日明

楊注日益明察○俞樾曰楊注非也明之言盛也

案俞說非也上云仁人用十里之國則將有百里之聽用百里之國則將有千里之聽用千里之國則將有四海之聽必將聰明警戒和搏而一此謂用國日明即承上而言則明自謂聰明也安得

以盛釋之。

凡在大王將率末事也。

楊注。孝成王見荀卿論兵。謂王者以兵爲急。故遂問用兵之術。荀卿欲陳王道。因不答其問。故言凡在大王之所務。將帥乃其末事耳。所急教化也。○王先謙曰。以下文凡在於軍將率末事也證之。是謂凡在大王之將率者皆末事也。楊注誤。

案。楊讀凡在大王句絕。是也。觀下云。君賢者國治。君不能者國亂。可見王說不可從。隆禮效功。

楊注。效。驗也。功。戰功也。效功。謂不使賞僭也。

案。效猶效死之效。訓作致。效功謂致功也。隆禮效功對文。注解效功爲驗功。非也。其生民也。陋隄。

楊注。生民。所生之民。陋隄。謂秦地險固也。○郝懿行曰。陋隄猶狹隘也。謂民生計窮蹙。注以陋隄謂秦地險固。非也。下云。隱之以隄。亦非地險。○王念孫曰。楊注沿刑法志注而誤。

案。生猶養也。生民也。陋。隄謂養民者薄也。此觀商君書弱民篇可見。非民之生計本窮也。故下曰。隱之以隄。又曰。隄而用之。卽商君所謂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者也。忸之以慶賞。

楊注。忸與狃同。串。習也。戰勝則與之賞慶。使習以爲常。

案。此忸字當訓玩。不訓串習。玩之以慶賞。猶言誘之以慶賞也。

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鬪無由也。

顧千里曰。天字疑不當有。

案。天字爲夫字之譌。

功賞相長也。

楊注。有功而賞之。使相長。

案。功賞相長。謂功與賞相持而長。蓋賞則有功。有功則益得賞。得賞則益急於有功。是爲相長。注非是。



多地以正。故曰世有勝。非幸也。數也。

楊注以正言比齊魏之苟且爲正。言秦亦非天幸。有術數然也。

案。多地以正。正者征之段字。謂多地以征賦也。注誤。

又案。數也。猶言理也。道也。非有術數之謂。

諸侯有能微妙之以節。

楊注。節。仁義也。

案。節。謂禮也。不謂仁義。注未詳。觀下言禮義教化。及後言禮者。治辨之極。凝士以禮。可見。

知莫大乎棄疑。

楊注。不用疑謀。是智之人。○王先謙曰。言用人不疑。

案。棄疑。卽所謂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楊注不誤。王乃欲改之。異矣。

觀敵窺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

楊注。謂使間諜觀敵。欲潛隱深入之也。伍參。猶錯雜也。使間諜或參之。或伍之於敵之間。而盡知其

事。韓子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也。

案注：伍以參，引韓子之言是也。謂使間諜參之伍之於敵間，非也。參之伍之，但言參合而考驗之耳。非謂用間諜之道也。

又案：欲潛以深，亦非謂使間諜潛隱而深入，潛亦深也。言觀敵窺變，不可粗略耳。此皆爲將之道，將自不能不用間諜。然此觀之窺之，皆就將言，非謂間諜也。

殷之服民，所以養生之者也。無異周人。

王先謙曰：服民當作民服，此誤倒耳。

案：殷之服民，謂殷民之歸服者也。殷之服民，與下周人對文，實未倒。王氏說非。故曰：凡在於軍，將率末事也。

楊注：荀卿前對趙孝成王有此言，語弟子所知，故引以答之也。○盧文弨曰：舊本作凡在於軍，今案當是君字。○王先謙曰：凡在下作一句讀，不改軍爲君，說自可通。盧不當臆改。

案楊注荀卿前對趙孝成王有此言語。卽所謂凡在大王將率末事者也。玩楊注似本作君字。其作軍者。後人誤寫耳。盧校甚有見。王氏欲作一句讀。幾不成辭矣。王說非也。

臣下懷然。莫必其命。

楊注。懷然。悚栗之貌。莫自謂必全其命也。

案。莫必其命。謂不知死日也。注繚戾費解。

## 疆國篇第十六

刑范正。

楊注。刑與形同。范。法也。刑范。鑄劍規模之器也。○郝懿行曰。刑與型同。范與範同。皆鑄作器物之法也。楊注非。

案。刑范謂器非謂法。楊注鑄劍規模之器未誤。特辭未瑩耳。郝說鑄作器物之法。非是。敵國不敢嬰也。

案。嬰猶攫犯也。

愛利則形。

楊注。形。見也。愛利人之心見於外也。○郝懿行曰。形。韓詩外傳六作刑。刑者法也。愛人利人皆有法。不爲私恩小惠。注云形見非是。

案不苟篇曰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不形則雖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民猶若未從也雖從必疑此形與彼形同謂見之於行事也楊注未曉郝說尤非

敵中則奪

楊注敵人得中道則奪其國一曰中擊也○俞樾曰此以民情言不以敵國言楊注非是敵當讀爲適此云敵中謂適乎其中也旣不用道德之威而用暴察之威適乎其中則反失其所以爲暴察矣故曰適中則奪

案俞說殊迂曲楊注一曰中擊也是也蓋謂敵擊之則奪義自分明無勞辭費又案中當也敵中則奪猶言當敵則奪

公孫子曰子發將西伐蔡

案此節論子發辭賞之非與彊國篇旨無涉疑正論篇之文而誤入於此者其辭賞也固

楊注固陋也

案固卽論語疾固也之固。謂固執也。訓陋非是。

則君享其成。羣臣享其功。

楊注。享。獻也。謂受其獻也。

案。享卽受也。注殊支。

楚人則乃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

俞樾曰。乃疑又字之誤。

案。乃有。乃字不誤。下文秦南乃有沙羨與俱。亦作乃事。可證。則有乃有一義。疊言之。則曰則乃有耳。

俞欲改乃爲又。非也。

故自四五萬而往者。彊勝。非衆之力也。隆在信矣。

楊注。言有兵四五萬以上者。若能崇信。則足以自致彊勝。不必更待與國之衆也。

案。衆自謂人民之衆。卽承上四五萬言。注以與國釋之。非也。

所以養生安樂者。莫大乎禮義。

王念孫曰。案安樂當爲樂安。養生樂安。與貴生樂安。並承上莫貴乎生莫樂乎安而言。今本樂安二字倒轉。

案安樂字非倒。此言安樂。意卽謂安。以安一字不成文。故帶樂字耳。樂安與貴生對。樂安不能與養生對也。通文者自察之。王說非是。

湯武也者。乃能使說己者使耳。

俞樾曰。下使字當訓從。爾雅釋詁。使從也。

案荀卿書常言安樂趨使。此下使字卽趨使之使。

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

楊注。楛。濫惡也。或曰。讀爲王事靡盬之盬。盬。不堅固也。

案。楛。謂苟且也。王懷祖說如此。是也。見前脩身篇。

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

楊注。其間。朝退也。

案其間卽謂朝廷之間非曰朝退也注誤。

其縣日也博。

楊注博謂所縣繫時日多也。

案縣日之縣亦與衡同曰衡猶曰計也。

霸者之善箸焉可以時託也。

楊注霸者其善明箸以其所託不失時也。○俞樾曰託乃記字之譌言霸者之善所以明著者以其

可以時記也。

案箸焉可以時記也七字爲句楊俞以箸焉屬上讀非也。

王者之功名不可勝日識也。

楊注日記識其政事故能功名不可勝數。○王念孫曰玩楊注則正文不可勝下當有數字。○俞樾

曰日志也上亦當有可以二字與可以時記也一例。

案不可勝日志猶曰日不可勝志中並無脫字楊注不可勝數數字卽解日志非正文別有數字也。



王兪說並非。

故爲人上者不可不順也。

楊注不可不順義或曰當爲慎。

案當從或說順爲慎之段字荀書慎墨每作順墨可證。

堂上不糞至疾養緩急之有相先者也。

案此節當與上節合併上節云義爲本信次之所謂事有先後也故此引疾養緩急相先之事以明之文義相承明爲一節不得分也。

則郊草不瞻曠芸。

楊注曠空也空謂無草也芸謂有草可芸鋤也○王念孫曰芸上不當有瞻曠二字。

案曠謂不治也曠與芸反不瞻曠芸卽不顧其治否楊注非王氏疑不當有瞻曠二字亦未是。

## 天論篇第十七

養略而動罕。

楊注。罕。希也。動。希言怠惰也。○俞樾曰。罕疑罕字之誤。罕即今逆字。養略而動罕。正與養備而動時相對成義。

案。罕字自可通。不必如俞說改作罕。

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

楊注。舍人事而欲知天意。

案。願其所參。即謂與天爭職。注曰欲知天意。非也。

風雨博施。

楊注。博施謂廣博施行。無不被也。

案博猶溥也。二字相通。

夫是之謂天。

楊注。或曰。當爲夫是之謂天功。○王念孫曰。或說是也。人功有形而天功無形。故曰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功。天功二字。下文凡三見。

案。此不當有功字。夫是之謂神。夫是之謂天。文正一例。且天與神協韻。下接曰。唯聖人爲不求知天。亦緊頂此天字而言。尤不得以功字間之。王說殊未然。

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

楊注。耳辨聲。目辨色。鼻辨臭。口辨味。形辨寒熱疾癢。其所能皆可以接物。而不能互相爲用。○王念孫曰。楊以耳目鼻口形連讀。而以能字屬下讀。於義未安。余謂形能當連讀。能讀爲能。正名篇以耳目口鼻與形體並列。彼言形體。猶此言形態。

案。王讀能爲能。非也。能卽良能之能。耳目鼻口形也。能聽。能視。能嗅。能嘗。能也。能與形對。能形皆謂耳目鼻口。故曰天官。天官天君。卽孟子耳目之官。心之官之別也。無爲插入形態。反不倫矣。

又案正名篇曰。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知。知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能有所合謂之能。此卽能字之正解。蓋耳目鼻口皆有知。卽皆有能。耳目鼻口形能者。耳目鼻口形之能也。此所謂能各有接。卽正名篇所謂能有所合。孟子言良知良能。荀子亦以知能並言。則荀子之謂能。卽孟子之良能。明矣。楊注以能屬下讀。未爲誤。特所以證能字者未晰。故以來王氏之疑耳。某前言形與能對。與五官之數不合。非也。

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

楊注。知務導達。不攻異端。

案。此注不得原意。可刪。本文甚明。不待注也。

官人守天。而自爲守道也。

楊注。官人。任人。欲任人守天。在於自守道也。皆明不務知天之義也。○劉師培曰。官人者。執一不通之人也。蓋吏之事君者。謂之官人。有一偏之才。亦謂之官。禮樂記言。大德不官。不官者。言其不宥于一曲也。官與管同。此文言執一之人。僅知守天。而自以爲守道。

案。官人猶言官師。此卽指陰陽太史之官言。劉說尙未的。正論篇禮論篇皆有官人以爲守之言。此

官人卽彼官人矣。官人則守天。而自爲則守道。自爲者。謂聖人也。

故君子敬其在己者。

俞樾曰。敬當爲苟。說文苟部。苟自急救也。經典通作亟。

案。敬字不誤。俞說故弄巧。而不知實穿鑿也。

耘耨失歲。

楊注。失歲。謂耘耨失時。使穢也。歲與穢同。○盧文弨曰。耘耨失歲。韓詩外傳二作枯耘傷歲。枯與耨

同。疑是也。○郝懿行曰。耘耨失歲。韓詩外傳二作枯耘傷歲。與上句相儷。是也。○王念孫曰。盧說

是也。耨耘失歲。上對耨耕傷稼。下對政險失民。歲之爲歲。乃涉下文田稼歲惡而誤。

案。此當作耨耨失歲。耨耘二字形略相似。又耘耨恆連文。是以致誤耳。韓詩外傳作枯耘。此作耨耨。

耘耨一也。

舉錯不時。

楊注。舉謂起兵動衆。錯謂懷安。失於事機也。

案。舉錯猶言興廢。百事皆有之。不必專指用兵也。注誤。

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

王念孫曰。案內外無別二句爲一類。父子相疑二句爲一類。父子上不當有則字。羣書治要無則字。

韓詩外傳亦無。

案。則字似可存。蓋上言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妖。兩則字正相對也。

則日切磋而不舍也。

郝懿行曰。切磋。言務學也。

案。切磋猶言揚摧。非務學之謂。郝說未是。

理貫不亂。

楊注。知禮。則其條貫不亂也。

案。理貫不亂。謂理得其貫。則不亂也。注以貫不亂三字連釋。失之。

水行則表深。

俞樾曰。水行當作行水。行水則表深。與下文治民者表道一律。孟子離婁篇。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

此行水二字之證。

案。水行與行水不同。俞說牽而一之。直是不通矣。

## 正論篇第十八

世俗之爲說者曰。主道利周。

案。主道利周。蓋法家之言。

書曰。克明之德。

楊注。書多方曰。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

案。康誥曰。克明德。此重一明字。或出逸書。注引多方明德慎罰釋之。非也。

豈特玄之耳哉。

案。玄亦讀眩。

以是百官也。令行於境內。國雖不安。不至於廢易。遂亡謂之君。

楊注。僅存之君。



案注僅存之君。僅存字無意。此但言如是始謂之君耳。不得添字說之。反違本旨。然而暴國獨侈。安能誅之。

王先謙曰。以上下文義求之。能字不當有。

案能字非衍文。吾未見其爲不當有也。

桀紂非去天下也。

楊注。非天下自去也。

案去猶棄也。桀紂不棄天下。而天下自去之。故曰非去天下也。注云。非天下自去也。轉與本意相反。後世之言惡者。必稽焉。

楊注。言惡者。必稽考桀紂以爲龜鏡也。

案稽猶計也。謂言惡人必計桀紂也。注解爲稽考之爲龜鏡。非也。

是不容妻子之數也。

楊注。不能容有其妻子。是如此之人。數也。猶言不能保妻子之徒也。列子。梁王謂楊朱曰。先王有一

妻一妾不能治也。

案不容妻子。卽孟子言不足以保妻子。易曰容保民無疆。容保一義。注引梁王謂楊朱之言說之。非也。

譬之是猶傴巫跛匡。大白以爲有知也。

俞樾曰。大乃面之譌。

案。大自以爲有知。猶言自以爲大有知。大字在上。倒文耳。不得如俞說改爲而字。後文曰湯武者至。天下之善禁令者也。若以今日文法言之。亦當曰湯武者天下之至善禁令者矣。至字豈譌字乎。一物失稱。亂之端也。

楊注。失稱。謂失其所稱類。不相從也。○王先謙曰。稱。權稱也。失稱。謂失其平。楊注非。案。失稱。謂不相當。荀子本文甚明。王說謂失其平。反泛而不切矣。

夫是之謂視形執而制械用。稱遠近而等貢獻。是王者之至也。

楊注。至當爲志。所以志識遠近也。○王念孫曰。至當爲制。

案。此王者之至。疑與下未足與及王者之制。至制二字互舛。溝中之瘠也。則未足與及王者之至也。

俞樾曰。此文當在東海之樂下。荀子原文蓋云。語曰。淺不足與測深。愚不足以謀知。坎井之醜。不可與語東海之樂。溝中之瘠。未足與及王者之制。此之謂也。坎井之醜二句。所謂淺不足與測深也。溝中之瘠二句。所謂愚不足以謀知也。

案。此溝中之瘠也。上云。是規磨之說也。規磨之說。猶今言揣測之談。謂不足以信也。故卽繼之曰。溝中之瘠。未足與及王者之至。以溝中之瘠而議王者之至。所謂規磨之說也。文自相連。俞氏謂溝中之瘠句。誤倒在上。非也。淺不足與測深三句。古自有其語。故稱語曰。溝中之瘠云云。乃荀子之辭。豈可以入語曰中耶。

智惠甚明。

案。惠與慧通。前文已見之。

不能以僞飾性。

案飾讀飭前文已見之。

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

楊注厭然順服貌。

案厭然猶晏然。

猶復而振之矣。

楊注服而振之謂猶如天下已去而衰息今使之來復而振起也。

案復而振之謂復振之也振卽上振動從服之省而字無義注分復振爲二事謂來復而振起非是持老養衰猶有善於是者與不老者休也休猶有安樂恬愉如是者乎。

楊注不老老也猶言不顯顯也或曰不字衍耳○郝懿行曰不老者不衰老也猶詩之言永錫難老矣故以天子無老申之楊注二說皆非○王念孫曰或說是○俞樾曰案此當作猶有善於是者不與不讀爲否傳寫誤倒在下。

案不疑夫字之譌上言猶有善於是者與下言猶有安樂恬愉如是者乎文正一律不得如俞說乙

不字於與字之上。

故作者不祥。學者受其殃。非者有慶。

楊注。作鬼瑣者不詳也。○俞樾曰。此謂作世俗之說者不祥。下文引詩曰。下民之孽。非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可見荀子之意。深疾世俗之說。故爲此言。楊注未得其旨。

案。俞說非也。作者正謂始作鬼瑣者。楊注不誤。順上文讀之自見。至引詩職競由人云云。亦以證罪

在朱象。

世俗之爲說者曰太古薄葬。

案。此節攻墨家節葬之說也。

是。不及知治道。而不察於扣不扣者之所言也。

案。所言言字。不與上下文義相應。疑係由字之誤。

今人或入其央瀆。竊其豬彘。

楊注。央瀆。中瀆也。如今人家出水溝也。○劉師培曰。瀆當作竇。古通用。如周禮大宗伯注四竇。卽爾

雅之四瀆。

案。央疑穴字之誤。央穴形近故易舛耳。劉謂央瀆爲大竇。非也。穴竇與豬彘對文。宜皆雙字。夫今子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

楊注。解。達也。不知人情惡侮而使見侮不辱。

案。解。猶釋也。謂解去釋去也。注訓達失之。

將以爲有益於人。則與無益於人也。

楊注。與。讀爲預。本謂有益於人。反預於無益人之論也。○王念孫曰。楊說甚迂。余謂與。讀爲舉。皆也。案。與字本在則字上。有益於人。下當讀至與字絕句。此誤倒在則字下耳。

子宋子曰。見侮不辱。

案。子宋子曰以下。當別起爲一節。

是非以聖王爲師。

王引之曰。是非當作莫非。

案。上言無隆正。則是非不分。又言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分界。此云是非以聖王爲師。蓋承上文而言。謂是與非必以聖王爲師也。不得如王說改作莫非。

有義榮者。有勢榮者。

案。荀子所謂勢榮義榮。猶孟子之言天爵人爵也。

百姓以爲成俗。

王念孫曰。本作百姓以成俗。呂本無爲字。禮論篇。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成上亦無爲字。案。爲字非衍。正名篇曰。諸夏之成俗。曲期成俗。自成一名。不與爲字複也。呂本無爲字。蓋不知者刪之。

慮一朝而改之。

楊注。其謀慮乃欲一朝而改聖王之法。

案。慮一朝而改之。猶思一朝而改之。慮。思也。注殊贅。

將恐傷其體也。

楊注。傷其體。謂受大辱。

案。傷其體。卽承上蹶。跌碎折言。注以爲大辱。非也。



禮論篇第十九

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楊注。屈。竭也。先王爲之立中道。故欲不盡於物。物不竭於欲。欲與物相扶持。故能長久。是禮所起之本意也。

案。養人之欲。養有持義。荀書屢以持養並言。使欲必不窮乎物。卽養欲之道。不窮乎物者。不盡物也。人之欲不盡物。而物亦足以給人之求。故又曰。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此兩者。卽謂欲不盡物。物不屈欲之道。非謂欲與物也。楊注殊欠分明。又長讀丁丈反。亦非長久之意。

疏房。檎額。越席牀第几筵。所以養體也。

楊注。額。古貌字。檎額未詳。或曰。檎讀爲遂。貌。廟也。廟者。宮室尊嚴之名。或曰。額讀爲逸。言屋宇深遂。

縣邈也。

案。或說檇讀爲邈。頽讀爲廟。是也。左傳。虞人之箴曰。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古居屋亦謂之廟。不必宗廟而後曰廟也。故此以疏房。遂廟對言。至楊曰。廟者宮室尊嚴之名。則不得其說而爲之辭。孰知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

楊注。孰甚也。

案。孰不訓甚。孰如本訓讀誰孰之孰。覺孰知者。謂無能知之也。此下四也字。皆當豈如耶。苟怠惰偷儒之爲安。

楊注。儒讀爲儒。○盧文弨曰。偷儒。非十二子篇作偷儒。是也。此與勸學篇作偷儒。皆非。

案。注曰。儒強爲儒。當作儒讀爲儒。蓋正文本作儒字。故有此注。後人既改正文。不知者遂并注文乙轉矣。

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大一。

楊注。大讀爲太。太一。太古時也。

案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大一十字爲一句。大一之一對兩而言。大當讀如字。與大隆之大同。注謂太一太古時非也。後文曰萬變而不亂。萬變而不亂。是之謂一也。

又案小戴記禮運篇亦曰是故夫禮必本于大一。疏曰謂天地未分混沌之元氣也。疏說亦未的。大蓋謂道之未喪者耳。不得以混沌元氣言也。

縣一鍾尙拊之膈。朱絃而通越也。

楊注或曰拊樂器名。膈擊也。○郝懿行曰樂論篇以拊擊與執祝控揭相儷。則皆樂器名也。膈彼作羣。其字從革。竊疑亦拊之類。不得依此注以膈爲擊也。則此當縣之一鍾句尙拊膈句文誤倒耳。○王先謙曰大戴禮鍾作磬。與磬同。拊膈作拊搏。無之字。史記亦無。明此之字衍。

案縣一鍾。縣者宮縣也。則縣下不當有之字。又王謂之字衍。是也。

然而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

楊注方猶道也。○郝懿行曰方猶隅也。廉隅謂有棱角。

案注方猶道也。不誤。郝說非是。莊子天下篇曰天下之爲方術者多矣。又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

或言方術。或言道術。是方道一也。

文理情用。相爲內外表裏。竝行而雜。是禮之中流也。

楊注。中流。謂如水之清濁相混也。○王先謙曰。中流猶中道。下有複句可互證。楊注非。案。後文故其立文飾也。不至於窕冶下。是禮之中流也。楊注正作中流中道也。

於是其中焉。方皇周挾。曲得其次序。

楊注。方皇讀爲彷徨。猶徘徊也。

案。方皇皆有廣大意。猶周浹也。注以爲彷徨徘徊。非也。

故死之爲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

楊注。以其一死不可再復。臣子於極重之道。不可不盡也。

案。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此兩致字。皆當與彼同訓。盡。不訓極也。

所以持險奉凶也。

楊注。持。扶助也。

案持猶奉也。持奉互文。注持扶助也。非是。

兩情者。人生固有端焉。

案此云端。卽孟子四端之端。故曰。無性則僞之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是荀子亦未嘗不知性之有善也。

非順孰脩爲之君子。莫之能知也。

楊注。順從也。孰精也。

案順孰卽馴熟。

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載人。不能治人也。

案辨亦治也。辨治互文。

飯以生稻。哈以槁骨。反生術矣。

楊注。術法也。

案反生術。謂反乎生人之道也。術訓道。不訓法。

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殺生而送死謂之賊。

楊註。墨。墨子之法。○王念孫曰。墨與惑賊對文。則墨非墨子之謂。上文云。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此云。刻死而附生謂之墨。樂論云。亂世之徵。其養生無度。其送死瘠墨。又以瘠墨連文。則墨非墨子明矣。

案。瘠。正謂墨子之道太瘠薄也。故樂論以瘠墨連文。然則墨之謂墨子之法。無疑耳。此下云。儒者是矣。儒亦與墨對。脩身篤術。慎墨而情雜汙。慎墨與雜汙對文。荀子固有此種說法也。至劉申叔引左傳叔向之言。貪以敗官爲墨。謂刻死附生略與貪同。故謂之墨。更附會可笑。

因以飾羣別親疎貴賤之節。

楊注。羣別。謂羣而有別也。

案。羣別對文。羣之與別。猶親之與疎。貴之與賤。然矣。注謂羣而有別。以羣別連釋。非也。

故社祭社也。稷祭稷也。郊者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也。

楊注。百王。百神也。或神字誤爲王。○郝懿行曰。上云祭社祭稷配止一人。此言郊祭上天配以百王。

尊之至也。百王百世之王，皆前世之君也。楊注欲改王爲神，則謬矣。○郭嵩燾曰：故社以下數語，在此終爲不類，疑當在下。尊尊親親之義至矣。下言社以報社，稷以報稷，郊者并百神而盡報之，皆志意思慕之積也。

案此言郊者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正以見王之重耳。言社言稷，皆陪文也。郭誤認爲說祭之文，故欲移之尊尊親親之義至矣之下，其實誤也。又百王當從郝說爲是。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

王念孫曰：情當爲積，字之誤也。

案情字不誤。下文云：其於志意之情者，惘然不嘆。其於禮節者，闕然不具。以情與禮節對言，禮節卽文也。是正情文俱盡之說。王氏說非也。

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

楊注言祭祀不見鬼神，有類乎無形影者。

案此當以狀乎無形爲句，影字下屬爲句，影然者，成文之貌也。影當作景，俗書誤作影耳。生與形爲

韻存與文爲韻。蓋間句韻也。楊以形影連讀。非是。



## 樂論篇第二十

而墨子非之奈何。

案墨子非之奈何猶言墨子奈何非之倒文耳。

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

案足其上猶言重其上說見前。

樂姚冶以險。

案姚冶卽窕冶窕姚皆佻之段字。

聲樂之象。

案聲樂之象以下當別起爲一節聲樂之象四字卽提綱也。

衆積意譁乎。

盧文弨曰。元刻無意字。譚說文作譚。云語諄譚也。直离切。元刻正同。  
案。積者習也。譚譚猶諄諄。厚也。衆積意譚。言衆習此而意諄厚也。上文云舞意天道兼。此云  
衆積意譚。文正相應。盧欲依元刻去意字。非也。

## 解蔽篇第二十一

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闕於大理。

楊注。一曲。一端之曲說。是時各蔽於異端曲說。故作此篇以解之。○王先謙曰。是時二句。當在如有物壅蔽之也下。

案。異端曲說。正承上一曲一端之曲說而言。若移於篇目之下。則所謂曲說者無根矣。王說非也。楊注本解一篇之旨。但於首句下發之耳。

治則復經。

案。復經。卽孟子之言反經。

兩疑則惑矣。

楊注。兩疑。謂不知一於正道。而疑蔽者爲是。一本作兩則疑惑矣。○俞樾曰。兩有匹偶之義。疑字亦

作擬天下之道一而已矣。有與之相敵者。是爲兩。有與之相亂者。是爲疑。兩焉疑焉。惑從此起。故曰兩疑則惑矣。

案兩疑句。當從一本作兩則疑惑矣。爲是。後文曰。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此兩者疑惑。卽彼之貳者疑惑也。故此下繼之曰。聖人無兩心。彼文下亦繼之曰。類不可兩也。統前後文觀之。可見。

則必或是或非。或治或亂。

盧文弨曰。宋本或皆作惑。

案宋本或作惑者。此或本惑之段字。宋本改依正寫耳。惑是惑非。惑治惑亂。簡言之。則惑於是非治亂耳。正承上兩則疑惑來。非曰有是有非有治有亂也。

妬繆於道。

案妬繆於道。用妬字者。如劉歆讓太常博士書。所謂妬道眞者也。下文倚其所私以觀異術。唯恐聞其美也。卽妒之爲也。私其所積。唯恐聞其惡也。卽繆之爲也。

而人誘其所迨也。

楊注。迨。近也。近。謂所好也。○郝懿行曰。迨者及也。注訓近。則借爲殆字。殆訓近也。其義較長。

案。迨借作殆。殆。危也。不正也。謂本以求正。而妬繆於道。故人得誘之。以所不正也。殆與正相對爲義。是以與治雖走。而是己不輟也。

楊注。走。竝馳。治。謂正道也。既私其所習。妬繆於道。雖與治竝馳。而自是不輟。雖或作離。○郝懿行曰。雖當依注作離。與治離走。謂離去正道而走。而自以爲是。不輟止也。○王念孫曰。作離是也。言與治離走。而自是不已也。

案。不輟者。走而不輟也。郝說較王說爲長。

心不使焉。則白黑在前。而目不見。雷鼓在側。而耳不聞。況於使者乎。

楊注。使。役也。以論不役心於正道。則自無聞見矣。況乎役心於異術。豈復更聞正求哉。○俞樾曰。下使字。乃蔽字之誤。此承上文蔽於一曲而言。下文欲爲蔽惡爲蔽諸句。又承此而極言之。故篇名解蔽也。因涉心不使焉句。而誤作使。既云心不使焉。又云況於使者乎。文不可通。楊曲爲之說。非

是。

案。俞改使者爲蔽者。非也。不使與使。正相對爲義。不使而不見不聞者。大學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也。使之之害。則大學所謂有所忿懣。不得其正。有所恐懼。不得其正。有所好樂。不得其正。有所憂患。不得其正也。蓋使者。正蔽之根也。後文言心者自禁也。自使也。又曰使之則誤。屢用使字。足明此使字非無義者矣。

故爲蔽。

謝本從盧校作數爲蔽。盧文弨曰。正文數。宋本作故。○郝懿行曰。案數當作故。故語詞也。此句爲下十蔽總冒。○王念孫曰。作故者是也。○俞樾曰。故猶胡也。胡之言何也。○王先謙曰。郝王說是。今從宋本改正。故訓爲胡。俞說是也。

案。故爲蔽三字。爲一節之總提。故不必如俞說讀爲胡字。古人之文。多有以故字發端者。如小戴禮禮運篇。故聖人參於天地。故人者。其天地之德。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正義皆別作一章。與前不相承。此亦當猶是爾。

昔賓孟之蔽者亂家是也。

楊注。亂家。謂亂周之家事。使庶孽爭位也。

案。上亂家之人。楊注曰。亂人是也。此何以改之。

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

楊注。宋子以人之情欲寡而不欲多。但任其所欲則自治也。蔽于此說而不知得欲之道也。○俞樾曰。古得德字通用。蔽於欲而不知德。正與下句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一律。注失之。

案。得不得訓德。宋子曰。人之情欲寡。是宋子本主寡欲。非貪欲之徒。豈得以欲德相對而曰不知德乎。正論篤駁。宋子見侮不辱。使民不鬥之說曰。鬥在惡而不在辱。此意蓋云。人之所求亦在得而。不僅在欲。彼以惡字破辱字。此以得字破欲字。一也。

又案。正名篇曰。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又曰。欲雖不可去。所求不得慮者。欲節求也。然則欲是一字。得又是一字。欲但在心。而得者涉於物。涉於物者。有可求不可求。可得不可得。人之所爭者。亦在得之合義與否。不在欲之多寡也。彼亦辨正宋子之說者。以彼此合觀之。作得不作德明矣。

楊注不知得欲之道。意爲近之。

又案宋子雖曰人之情欲寡。而其所以說秦楚之王者。仍不免以利言。是其立論終墮於欲之一邊也。故孟子以仁義救之。卽其不知仁義。則亦可曰蔽於欲而不知德。有主僉氏之說者。或當以此申之。

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

楊注。天謂無爲自然之道。莊子但推治亂於天。而不知在人也。

案莊子言因任自然。故以爲蔽於天而不知人。人者人爲也。此與荀子之道最舛。注謂但推治亂於天而不知在人。此不獨失荀旨。且亦未解莊書。

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

楊注。若由於用。則天下之道。無復仁義。皆盡於求利也。○王先謙曰。如注。道字下屬。謂之二字無著。此言由用而謂之道。則人盡於求利也。下竝同。數者道之一隅。而墨宋諸人自以爲道。所以爲蔽也。楊失其讀。



案。由用謂之。猶曰由用言之也。自之字斷句。未爲不可。

又案。道盡利者。謂利可以盡道也。下盡。盡數並同。王氏解盡利爲人盡求利。殊失荀旨。

又案。利者愛利。非惡名也。故荀子亦以爲道之一隅。非欲盡屏之也。注以此利與仁義對。非是。墨之言兼利。自兼愛來。正所謂仁義也。

由欲謂之道盡。歟矣。

楊注。歟與慊同。快也。言若從人所欲。不爲節限。則天下之道。盡於快意也。

案。歟。是也。道盡。歟者。謂足欲可以盡道也。楊注解。歟爲快。曰從人所欲。不爲節限。則天下之道。盡於快意也。此絕非荀子難宋子之意。宋子方以情欲爲寡淺。豈有從其道而及從人所欲。不爲節限。盡於快意者哉。正論篇荀子之難。宋子曰。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形欲綦佚。則盡於快意云云。無寧爲荀子之所主。而豈以此罪宋子哉。漢志有宋子十八篇。曰其言黃老意。然則宋子之歟。猶老子之知足云爾。訓。歟爲足。不獨訓。詰無逮。亦於兩家之說爲合。

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

楊注。曲知言不通於大道也。一隅猶昧。況大道乎。

案。未之能識。謂未能識道也。非不識此一隅也。注一隅猶昧。非

一家得周道。舉而用之。

楊注。一家得。謂春秋也。周道舉。謂刪詩書。定禮樂。○郝懿行曰。一家得周道句。舉而用之句。此言孔

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曰。吾學周禮。吾從周。蓋能考論古今成一家言。○王先謙曰。郝讀是也。

言孔子爲春秋一家之言。而得周之治道。可以舉而用之。

案。郝斷一家得周道句。舉而用之句。是也。周道卽對一曲言。周者周至之謂。非三代之周也。一家得

周道。言一家而得道之全。初不必以作春秋刪詩書實之。楊注失之泥矣。而郝王又誤以周道爲

周之治道。並非也。

不蔽於成積也。

楊注。成積。舊習也。○王先謙曰。儒效篇云。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積也。并一而不二。則通於神明。參於

天地。涂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道由積而成。故謂之成積。不蔽於成積者。猶言不蔽於

道之全體也。

案楊注成積舊習不誤。上云私其所積。唯恐聞其惡也。此積字卽根彼積字來。安得有二說乎。儒效篇所以成積。積亦訓習。至積之有善有惡。有是有非。則所謂美惡不嫌同辭者。其義終未可改也。又此之成積。謂一成不變之積習。成爲靜字。儒效篇之成積。則謂所以成此積。成爲動字。如何牽混而一之。王氏之說殊顛預矣。

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

楊注。在心爲志。

案志猶誌也。故楊以在心爲志釋之。然語欠分明。與言志向志趣終嫌少別。作之則將須道者之虛。則人將事道者之壹。則盡盡將思道者靜則察。

楊注。此義未詳。或恐脫誤耳。或曰。此皆論虛壹而靜之功也。作。動也。須。待也。將。行也。當爲須道者虛。則將事道者壹。則盡。思道者靜。則察。其餘字皆衍也。作之則行。言人心有動作則自行也。以虛心須道。則萬事無不行。以一心事道。則萬物無不盡。以靜心思道。則萬變無不察。此皆言執其本而

未隨也。○王引之曰：楊訓將爲行，而以作之則將絕句，又增刪下文而強爲之解，皆非也。此當以作之二字絕句，下文當作則將須道者之虛，虛則入將事道者之壹，壹則盡將思道者之靜，靜則察。此承上文虛壹而靜言之，將語詞也。道者，卽上所謂道人也。言心有動作，則將須道者之虛，虛則能入將事道者之壹。事如請事，斯語之事壹則能盡將思道者之靜，靜則能察也。虛則入者，入納也。猶言虛者能受也。故上文云：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也。壹則盡者，言壹心於道，則道無不盡也。靜則察者，言靜則事無不察也。今本人誤作人，其餘又有脫文衍文耳。○劉師培曰：王說近是，惟增字則非。此文當斷作之爲句，作之猶言若用之也。下文當作則將須道者虛則入，將事道者壹則盡，將思道者靜則察，將猶欲也。言本虛壹而靜之心，推用之，則欲須道之人可由虛而入道，欲事道之人可由壹而盡道，欲思道之人可由靜而察道。

案：作之謂興起之也。之卽指求道者言。作之與上謂之文正一例，謂之虛壹而靜者，告之虛壹而靜也。

又案：須者，順之譌字。順道者，循道也。富國篇：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順孰盡察，順亦誤作須，是其證。

也。

又案。將思道者靜則察。不得於察字句絕。當連下知道二字爲句。謂靜則察知道也。察知道者。然後能行道。故接曰察知道。行體道者也。後之察知道。分明疊上察知道而言之。故知上不得於察字句絕。楊王劉三氏皆未審。

故曰心容。其擇也無禁。必自見其物也。雜博其情之至也。不貳。

楊注。容受也。言心能容受萬物。若其選擇無所禁止。則見雜博不精。所以貴夫虛壹而靜也。○王先謙曰。此承上文心者形之君也云云。而引古言以明之。心自禁使自奪。取自行止。是容其自擇也。正名篇亦云。離道而內自擇。容訓如。非十二子篇容辨異之容。無所受令。是無禁也。神明之主出令。是必自見也。物雖雜博。精至則不貳。心容其擇也。句。無禁必自見。句。楊失其讀。

案。王說亦未是。心容二字爲句。莊子天下篇言宋鉞尹文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脰合驩。以調海內。則心容二字。當時固有是語。猶言心之情狀也。

又案。洪範思曰容。今文作思心曰容。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王曰思。思心曰容。容者言無不容。容

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心容二字。或卽用洪範之說。然終當於容字句絕。不得屬下讀。蓋其擇也。其物也。其精之至也。文皆相儷。心容二字。乃下文各句之總提耳。

心枝則無知。

楊注。枝。旁引如樹枝也。○郝懿行曰。案枝與岐同。古字通用。岐者不一也。

案。心枝之枝。當訓如易繫中心疑者其辭。枝之枝。謂不定而分散也。故曰枝則無知。郝說尙未盡。以贊稽之萬物。

楊注。贊。助也。

案。以贊稽之萬物。贊訓明。不訓助。易說卦。幽贊于神明。注。贊。明也。

處一危之。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

楊注。一。謂心一也。危之當爲之危。謂不自安。戒懼之謂也。側。謂迫側。亦充滿之義。微。精妙也。處心之危。言能戒懼。兢兢業業。終使之安也。養心之微。謂養其未萌。不使異端亂之也。處心之危有形。故

其榮滿側可知也。養心之微無形。故雖榮而未知。

案。榮當讀如熒。熒。感也。處一危之。其榮滿側。言處一而戒懼。危之者。物之惑我者。常滿於我前也。此知避惑而不得避惑之道者也。至養一之微。則熒矣而未知。心能退藏。物雖多。詎足以搖撼之哉。故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蓋言危者。猶是人心。必入微而後始是道心也。故又曰。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危微之幾。卽危微之別也。

則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

王先謙曰。大字無義。上言槃水見鬢眉膚理。非能見身之全形也。大形疑當作本形。

案。大字不誤。大形。形之大者。不必身之全形也。鬢眉膚理。皆形之細者。此對彼言。故宜言大。則不足以決庶理矣。

盧文弨曰。庶理。宋本作麤理。今從元刻。

案。宋本作麤理。是也。麤理。正對是非嫌疑之精微者言。元刻作庶。乃不知者妄改耳。是其庭可以搏鼠。惡能與我歌矣。

楊注是蓋當爲視。曾子言有人視庭中可以搏擊鼠。則安能與我成歌詠乎。言外物誘之。思不精。故不能成歌詠也。○盧文弨曰。正文矣字。元刻作乎。○郝懿行曰。此言庭虛無人。至靜矣。恐有潛脩其中而深思者。我何可以歌詠亂之乎。苟義當然。注似失之。

案。其庭可以搏鼠。言穢亂也。故曰惡能與我歌。郝說非是。又矣同乎。不必改字。

關耳目之欲。可謂能自彊矣。未及思也。蚊蟲之聲聞。則挫其精。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

楊注。可謂能自彊矣。未及思也。十字竝衍耳。○郝懿行曰。此文錯亂不可讀。當作關耳目之欲而遠蚊蟲之聲。可謂能自危矣。未可爲微也。餘皆涉上文而誤衍。○郭嵩燾曰。下兩言何彊何忍何危。則此七句正作三項言之。疑此可謂能自彊矣。六字衍。未及思也。句當在前。可謂能自彊下。○王先謙曰。郭說是也。楊郝說並非。

案。未及思也。當移於前。可謂能自彊矣。下。可謂能自彊矣。六字當刪。郭說是也。蚊蟲之聲聞。則挫其精。當從郝說。改作而遠蚊蟲之聲。

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



案。凡觀物有疑。爲此一節之總提。不與心中不定句屬。  
見植林以爲後人也。

俞樾曰。上文見寢石以爲伏虎也。伏與寢義相應。此云後人。則與植林不相應矣。植林豈必在後乎。  
疑荀子原文本作立人。立與植正相應。

案。後人後字。疑從字之誤。從蓋聳之段字。

水動而景搖。人不以定美惡。水執玄也。

楊注。玄。幽深也。或讀爲眩。

案。玄者眩之段字。水勢眩。與下用精惑相對。眩惑一也。

以可以知人之性。

案。可以知人之性。可字疑所字之訛。正名篇曰。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以彼證此。則此亦必作所以知。所字破缺。乃誤爲可耳。

而無所疑止之。

楊注疑止。謂有所不爲。疑或爲疑。○郝懿行曰。疑止說已見王制篇。按王制篇說與俞氏同。謂疑皆

俗字。○俞樾曰。詩桑柔篇。靡所止疑。傳曰。疑定也。疑訓定。故與止同義。此云疑止。猶詩云止疑。

案疑字當涉上節疑玄字而衍。脩身篇將有所止之。又止之也。儒效篇有所止也。皆單用一止字。此文下學也者。固學止之也。惡乎止之。曰止諸至足。亦皆僅一止字。則此止字上不得有疑字明矣。故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懼。有勇非以持是。則謂之賊。

王引之曰。懼當爲懼。不苟篇曰。小人知者攫盜而漸。故曰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懼。

案此懼賊字疑互舛。王說嫌其附會。

察孰非以分是。則謂之篡。

楊注孰甚也。

案孰與熟通。苟書皆然。

多能非以脩蕩。是則謂之知。

王引之曰。脩讀爲滌。謂滌蕩使潔清也。

案。蕩字疑衍。慮是持是分是言是皆單字。則此亦當作脩是方一例。王說迂而難通。妄辨而幾利。

楊注。幾。近也。妄辨幾利。謂妄爲辨說。所近者惟利也。

案。幾。祈也。幾利。謂求利也。

不慕往。不閔來。

楊注。不慕往。謂不悅慕無益之事而往從之也。不閔來。謂不憂懼無益之事而來正之也。或曰。往。古昔來。將來也。不慕往。古不閔將來。言惟義所在。無所繫滯也。

案。不慕往。不閔來。卽莊子應帝王所謂不將不迎也。楊注兩說皆未得其義。惟無所繫滯之語。頗爲近之。

周而成。泄而敗。明君無之有也。宣而成。隱而敗。闇君無之有也。

案。此卽正論篇主道不利周之說。

## 正名篇第二十二

楊注。是時公孫龍惠施之徒。亂名改作。以是爲非。故作正名篇。

案。正名篇不專爲名家作。觀篇中所引。有宋鉞墨翟之說。可見也。當合非十二子篇正論篇觀之。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爲通。

楊注。期。會也。曲期。謂委曲期會物之名者也。○郝懿行曰。曲期。謂曲折期會之地。猶言委巷也。此與遠方異俗相儷。楊注。斷曲期上屬。似未安。○王先謙曰。郝云。曲期二字下屬是也。而解爲委巷。非也。曲期者。乃委曲以會之。萬物之散名。從諸夏之成俗。以委曲期會於遠方異俗之鄉。而因之以爲通。所謂名從中國是也。○劉師培曰。曲當作典。期記古通。典記者。猶孟子所謂於傳也。此二字仍當上屬。

案。期猶約也。後文云。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是期與約同義。又云。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彼以約

俗對文。此以俗期對文。一也。曲者委曲。所期非一。故曰曲期。本文義自可通。無待多辭以爲之說。劉氏臆爲改字。尤非也。

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

王先謙曰。性之和所生。當作生之和所生。此生字與上生之同。亦謂人生也。兩謂之性相儷。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生之不事而自然者謂之性。文義甚明。若云性之不事而自然者謂之性。則不詞矣。

案性之和所生。性字不誤。上言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是性之體也。此言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是性之用也。用生於體。故曰性之和所生。性字正頂上生之所以然謂之性。性而來。兩句乃相承。非相儷者也。王氏說非是。後文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知。知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能有所合謂之能。皆下句承上句。此文正與彼同。合前後觀之。自明。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

楊注。智有所能。在人之心者謂之能。○盧文弨曰。句首智字衍。注當云。在入有所能謂之能。此似有

舛誤。

案。知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猶云知之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釋能而必帶言知者。能之所依者。知能一體。不可析也。盧以知爲衍字。誤。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

楊注。道。謂制名之道。

案。名以辨實。實以著道。道者名之原也。道卽道德之道。注謂道爲正名之道。失之。後文夫民易一於道。道之以道。注曰。道達之以正道。彼注不誤。

緣天官。

楊注。天官。耳目鼻口心體也。

案。天官卽五官。謂耳目鼻口形體。不數心也。楊言耳目鼻口心體。心體當是形體之誤。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

楊注。同類同情。謂若天下之馬。白黑大小不同。天官意想其同類。

案。同類同情。謂人也。孟子亦曰。聖人與我同類耳。同情。如口之於味。同嗜。目之於色。同美是也。注失之。

形體色理以目異。

楊注。色。五色也。○王引之曰。色理。猶膚理也。楊云。色。五色也。失之。

案。色者顏色。理者膚理。不得以色理爲膚理。王說非是。

心有徵知。

楊注。徵。召也。言心能召萬物而知之。

案。徵。驗也。不訓召。心有徵知者。謂耳目之所接。心得以考驗而知其是非。辨其然否也。下文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徵簿對文。則徵與簿義當相近。且徵訓召。亦與緣字犯複。楊注尙失之。  
未密。

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

楊注。天官。耳目也。當。主也。簿。簿書也。當簿。謂如各主當其簿書。不雜亂也。○郭嵩燾曰。簿。猶記錄也。

○俞樾曰。楊注曰。天官耳目也。疑此文及注竝有奪誤。上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注曰。天官耳目鼻口心體也。是天官本兼此六者而言。此何以獨言耳目乎。疑天官乃五官之誤。上云心有徵知。此當云然而徵知必將待五官之當簿。其類注當云五官耳目鼻口體也。所以不數心者。徵知卽心也。下文云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卽承此文而言。可知天官爲五官之譌。因五官譌爲天官。而注又有闕文。遂不可讀。

案。當簿。郭曰。簿猶記錄也。是也。苟此言。頗與釋氏言耳識眼識相似。識亦有記錄義。心有徵知。徵知蓋兼意識與第七識第八識言之。此則儒佛所言。各有詳略。故不盡同也。

又案。天論篇曰。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則天官本不數心。楊於緣天官注曰。耳目鼻口心體也。多一心字。自是注誤。或心字爲形字之譌。此注曰。天官耳目也。因承上緣耳知聲。緣目知形而言。故但言耳目而不及口鼻形體。則楊本不誤。俞氏既不細考。乃欲以注而改本文。異矣。

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



王念孫曰。莫不然。謂之不知。然字涉上下文而衍。○郭嵩燾曰。然亦語詞。不必爲衍文。

案。然字非衍。郭說是也。莫不然。謂之不知。卽莫不謂之不知。然語助耳。此然字蓋與案字同。

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

楊注。推此共名之理。則有共至於無共。言自同至於異也。起於總謂之物。散爲萬名。是異名者。本生

於別同名者也。○王念孫曰。共則有共之有。讀爲又。謂共而又共。至於無共然後止也。楊說失之。

案。共則有共者。共名又各有其所共也。有共無共相對爲義。不得讀作又。王說非。

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

王念孫曰。約之以命實。實字涉上下文而衍。

案。此實字不可省。上言名無固宜。謂名本無定。故曰約之以命。命猶名也。後文實不喻然後命。注謂以名命之也。此曰名無

固實。則非約之以實。將實終不定。故曰約之以命實。其實上必加一命字者。此實乃具於所命也。

此言實。猶今人言名之有內涵。如去實字。則與後謂之實名不合矣。王說非也。

聖人不愛己。殺盜并殺人也。

楊注。聖人不愛己。未聞其說。似莊子之意。殺盜非殺人。亦見莊子。

案。墨子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故但言愛人已足。不必言愛己。此聖人不愛己之說也。又殺盜非殺人。亦見墨子小取篇。注以爲莊子誤。

驗之所緣。無以同異。

郭嵩燾曰。此文驗之所緣。無以同異。與前文不合。明無字衍文。

案。無者而之譌字。

非而謁楹。有牛馬非馬也。

楊注。非而謁楹。有牛。未詳所出。馬非馬。是公孫龍白馬之說也。

案。墨子經說上曰。止。句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此文當作矢而過楹。當牛非馬也。非爲矢字之譌。有爲當字之譌。牛下馬字爲衍文。

又孫詒讓曰。此當以有牛馬非馬也爲句。謂兼舉牛馬。與單舉馬異也。墨子經說下曰。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

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卽此有牛馬非馬之義。如孫說。則矢過楹與牛馬非馬當爲兩事。亦通。或非而謁楹。爲非矢過楹之誤。墨經多錯亂。原難據彼以定此也。而與矢篆文正相似。命不喻然後期。

楊注。期。會也。言物之稍難。名命之不喻者。則以形狀大小會之。使人易曉也。謂若白馬。但言馬。則未喻。故更以白會之。

案。期。謂相期約也。說已見前。注非。

累而成文。名之麗也。

楊注。累名而成文辭。所以爲名之華麗。詩書之言皆是也。或曰。麗與儷同。配偶也。

案。此當從或說。爲是。麗與儷同。

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

楊注。名者。期於累數其實。以成言語。或曰。累實。當爲異實。言名者。所以期於使實各異也。

案。累字當涉上文累而成文。累字而誤衍。名者所以期實。承上名聞而實喻言。則不當有累字。或說亦非也。

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

楊注。動靜是非也。言辨說者。不唯兼異常實之名。所以喻是非之理。辭者論一意。辨者明兩端也。案。不異實名。謂使名實不相違異也。注未晰。

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

楊注。期謂委曲爲名以會物也。期與命。所以爲辨說之用。

案。期命猶言名約。期與命不得析言之。

道之工宰也。

楊注。工能成物。宰能主物。○陳免曰。工宰者。工官也。官宰猶言主宰。舊注失之。案。工宰工字。疑主字之殘缺。

辭讓之節得矣。至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謂也。

案此節不當與上分。荀書每以士君子聖人比類而言。如儒效等篇可見也。上言聖人之辨說。此言士君子之辨說。自當連屬爲一。

不利傳辟者之辭。

楊注。利謂說愛之也。辟讀爲僻。○劉師培曰。傳讀爲專。卽襄二十九年子容專之專也。杜注訓專爲自是。則專辟猶言堅僻。非十二子篇宥坐篇行僻而堅。卽此文所謂專辟也。

案。利爲衍文。涉下利而不流而誤衍。此文本作不傳辟者之辭。辟者正與觀者貴者相對。劉說雖辨。未必然也。

永思騫兮。

楊注。騫。咎也。

案。注騫咎也。蓋以騫與愆通。然下有禮義之不愆句。則此不得又作愆也。且與上長夜漫兮義亦不相屬。騫仍當讀如本字。永思騫者。謂欲騫舉而遠去也。

涉然而精。

楊注。涉然。深入之貌。

案。涉然謂淺也。淺而精。與俛然而類。差差然而齊。皆以相反成義。若如注爲深入之貌。則非其倫矣。  
楊注未深考。劉師培改涉爲陟。謂陟然者高視之貌。尤非。

苟之姦也。

案。苟字。卽不苟篇行不貴苟難言不貴苟察之句。劉師培謂苟從句聲。卽委曲之義。言不求其通而歧其說也。強作解人。不知其大違書旨也。

芴然而粗。噴然而不類。諳諳然而沸。

楊注。芴與忽同。忽然。無根本貌。噴。爭言也。或曰。與隕同。深也。

案。噴。或說與隕同。是也。芴然亦非無根本。芴者。言其隱約也。隱約而粗。正與上君子之言涉然而精相反。諳諳然而沸。沸當讀作拂。拂者悖也。悖與齊反。

而無深於其志義者也。

楊注。不深明於志義相通之理也。

案無深無字當讀如樞或讀如蕪樞深者謂揣摩求深也蕪深者謂蕪雜而深也蓋此與上以務白其志義相對務白其志義謂但求明白達而已此既與相對不得曰無深也且上文誘其名眩其辭亦非不深求之義故知無字不當作本字讀至楊注不深明於志義相通之理如此解與前志義句意不相當是未得其說而強爲之辭耳蓋此論愚者之言頗似東坡譏太玄所謂以艱深文淺陋者依是義求之庶得其解

窮藉而無極

楊注謂踐履於無極之地

案無極對上辭足以見極言彼注極中也本也則此亦當作中或本解注無極之地似謂無窮極非也

無以道欲而困於有欲者也

案道讀如導謂疏導之也

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多固難類所受乎天也

楊注。此一節未詳。或恐脫誤耳。或曰。當爲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計。其餘皆衍字也。一欲。大凡人之情欲也。言所受乎天之大欲。皆制節於心之所受計度。心之計度亦受於天。故曰所受。○俞樾曰。或說甚晦。義不可通。此文當云。所受乎天之一。所受乎心之多。固難類也。所受乎天。所受乎心。卽承上文而言。一與多正相對。所受乎天之一。言天之與人。有定也。所受乎心之多。言人之心無窮也。固難類也。猶言固不可同耳。○郭嵩燾曰。生之有欲。一而已矣。制於所受乎心之多者。以有欲之性。聽命於心。而欲遂多。紛馳而日失其故。漓其真。則與所受於天之一欲。又不可以類求也。文義顯然。楊俞說皆非。○劉師培曰。受于天。受于心。均承上文言。一卽大戴本命篇形於一。謂之性之一。此一卽指性而言。受于心者。卽外欲也。其易性爲一者。以與下文多字對文之。故亦古人屬辭之法也。一下欲字。涉上文而衍。

案。郭說非也。如郭氏之說。則是欲不可受制於心也。此與荀子之意大反。

又案。所受乎天之一。指性言。劉說是也。所受乎心之多。謂卽外欲。則非也。心之多。蓋謂思也。欲一而已。而有可有不可。可之中。又有輕重大小緩急先後焉。凡此皆心之所思慮計度而定其孰取孰



舍者也。則爲心不亦多乎。此所以曰制於所受乎心之多也。既受制於心。則所受乎天者無權矣。故曰難類所受乎天也。

又案不苟篇曰。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孰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失陷矣。所謂兼權孰計。卽此言所受乎心之多者也。故此文後亦曰以爲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又曰。所求不得。慮者欲節求也。又曰。故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曰知曰慮曰權。與彼文正相一致。

欲雖不可去。求可節也。

楊注。雖至賤。亦不可去欲。若知道。則求節欲之道而爲之也。

案。求可節者。所求可節也。上文曰。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求字與欲字相對。此亦當然。注曰。求節欲之道。非也。

所求不得慮者。欲節求也。

楊注。爲賤者之謀慮。皆在節其所求之欲也。

案所求不得慮者。言雖在所求。而有時不得入於念慮也。此不入於念慮者。孰爲之。則心之有節爲之也。故卽繼之曰。欲節求也。此欲字與前諸欲字異。蓋以心之爲主者言。注未分明。

道者進則近盡。退則節求。

楊注。道謂中和之道。儒者之所守也。進退亦謂貴賤也。道者貴者可以知近盡。賤者可以知節求。案。進退與貴賤無涉。注非也。

故可道而從之。奚以損之而亂。不可道而離之。奚以益之而治。

楊注。可道。合道也。損。減也。言若合道則從之。奚以損亂而過此也。又曰。不合道則離之。奚以益治而過此。

案。此言可乎道而從道。則無術以損之而使之亂。不可乎道而離道。亦無術以益之而使之治。其曰奚以者。特反言以見其必不然耳。文自分明。注反繚繞矣。

故知論道而已矣。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矣。

楊注。能知此者。則墨宗之家。自珍貴其說。願人之去欲寡欲。皆衰矣。

案珍者異也。珍說異說也。注以珍爲珍貴失之。

離道而內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

案前言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此又曰離道而內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卽非相篇

論心不如擇術之說。

又案上言心也者。道之工宰也。則此先言心。後言道。正一氣相貫。

其累百年之欲。易一時之嫌。

楊注累積也。嫌惡也。此謂不以道求富貴。終遇禍也。

案百年之欲。謂終身之大計也。累當讀如字。以一時之好。而使終身之大計不就。故曰累也。其不曰

一時之好。而曰一時之嫌。乃極言之。或嫌爲嫌之譌字。謂害百年之欲。而易一時之快也。

心平愉則色不及備。而可以養目。

楊注所視不及備。作之人亦可養目。○孫詒讓曰。此備當與庸通。庸猶言常。

案王制篇立身則從備俗。事行則遵備故。進退貴賤則舉備士。此三備字。皆謂備常也。此荀書備庸

相通之證。

如是而加天下焉。其爲天下多。其和樂少矣。

楊注。以是無貪利之心。加以天下之權。則爲天下必多。爲己之私和樂少矣。○王念孫曰。和當爲私字之誤也。言以是不貪之心治天下。則其爲天下必多。而爲己之私樂必少也。楊云。爲己之私和樂少。則未知和卽私之誤也。○王先謙曰。王說是。注中和字。乃後人因正文誤私爲和而躡入之。楊所見本蓋不誤。

案。如是而加天下焉。其爲天下多。其和樂少矣。此謂有以天下相加者。則視以爲爲天下者多。而和樂反少。蓋不屑天下之意。故接之曰。夫是之謂重己役物。楊王說皆非是。和字更不得易爲私字。不見之行。不聞之謀。君子慎之。

楊注。不見之行。不聞之謀。謂在幽隱。人所不聞見者。君子尤當戒慎。不可忽也。中庸曰。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又曰。此三句不似此篇之意。恐誤在此耳。

案。不見之行。不聞之謀。謂不經見之行。不經聞之謀。與上無稽之言。皆指宋子情欲寡之說而言。注引中庸戒愼不覩恐懼不聞。以釋不見不聞。非也。又謂此三句不似此篇之意。亦非。君子愼之。猶言君子戒之耳。戒之者。所不取也。非曰不可忽也。此君子卽承上節君子之言而來。

## 性惡篇第二十二

楊注。當戰國時。競爲貪亂。不脩仁義。而荀卿明於治道。知其可化。無勢位以臨之。故激憤而著此論。書曰。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聰易時。又亦與此義同也。

案。性惡之說。實荀子所見如此。非激憤而故爲此言也。如宋人說氣質之性。亦是實見有此理。楊注特欲爲荀子迴護。而不知非荀子之意也。

其善者僞也。

楊注。僞爲也。矯也。矯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郝懿行曰。僞作爲也。僞與爲古字通。楊氏不了而訓爲矯。全書皆然。是其蔽也。○王先謙曰。郝說是。

案。楊注僞爲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訓僞字甚的。未爲非也。至申之曰矯也。矯其本性也。亦據荀書而爲說。後文所謂矯飾擾化是也。郝氏乃以爲蔽過矣。

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

王先謙曰。論語八佾篇集解。從讀曰縱。下同。

案。從與順一義。當讀如字。不得作縱也。王說非。

合於犯分亂理。

俞樾曰。犯分當作犯文。此本以文理相對。

案。俞說非。犯分不誤。淫亂殘賊爭奪。皆犯分也。若作犯文。則義太窄而不切矣。如以爲上下文必相應。則上言殘賊不言暴。此何以曰歸於暴乎。斷斷字句之間。真章句小生之見也。

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

案。飾讀如飭。已見前。

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

案。導當作道。作導者後人所改耳。

縱性情。

案。縱當作從。作縱者。亦後人妄改。

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

楊注。不可學。不可事。謂不學而能。不事而成也。○顧千里曰。而在人者。而疑當作之。人疑當作天。與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偽。爲對文也。

案。不可學。不可事。謂非人力之所得爲也。儒效篇曰。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正此義。楊以不學而能。不事而成解之。非是。果如楊說。則反成孟子性善之說矣。

又案。而在人者。本文未誤。不可學。不可事者。天也。而在人者。性也。故下一而字。此而字大有斟酌。若改作之。則其本出於天不見。若徑曰在天。則性明爲人之性。又嫌不切矣。細玩之。方知一字未可易。顧疑有誤。非也。

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

楊注。言人若生而任其性。則離其質朴而偷薄。離其資材而愚惡。其失喪必也。

案。生而離其朴。離其資。謂生則離之也。故曰必失而喪之。既生卽離之。則卽謂之性惡也。可。此荀子



之意也。觀下文云：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對照自見。注言生而任其性，則離其質朴云云，意欠分曉。

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

王念孫曰：此下亦當有其善者僞也句。人之心惡，其善者僞也。前後凡九見，則此亦當然。

案：此無其善者僞也一句者是也。下文所謂性善者，緊接人之性惡明矣而言。若插入其善者僞也句，則文氣反不啣接矣。此當於文章求之，不得以前後一例觀也。王說尙未詳考。

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

俞樾曰：注不釋長字，蓋以爲尊長也。然下文云：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無爲尊長任勞之文，則此句長字亦非爲尊長也。長讀爲根。爾雅釋言：根，糧也。詩嵩高篇：以峙其根。鄭箋曰：根，糧也。見根而不敢先食，與下文勞而不敢求息意正相配。若作見長，則轉與下意不倫矣。

案：見長之長，自當作尊長解。下文不言者，省之也。如此無見長之文，則下文云將有所代者，將誰代耶。且後文言父言兄，卽承此長字來。以後證前，知此長之爲尊長無疑矣。若如俞說，改長作根，則

飢見棗而不敢先食。勞何不曰得蔭而不敢求息乎。勞不曰得蔭則意仍不相配也。

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

楊注言陶器自是工人學而爲之。非本生於人性自能爲之也。或曰工人當爲陶人。○王念孫曰。楊後說以此工人爲陶人之誤。是也。此文本作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陶人之僞。非故生於陶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工人之性也。今本陶人之性。工人之性。皆作人之性。此涉上下文人之性而誤。下文云瓦埴豈陶人之性。器木豈工人之性。是其明證矣。

案此兩非故生於人之性。人上無陶字。工字不誤。禮義者。生於聖人之僞。非生於人之性。器者。生於陶人。工人之僞。非生於人之性。文正一例。若此改作陶人。工人之性。則前後反不相應。王說非也。習僞故。

案習僞故之故。與莊子達生篇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之故同。謂慣習也。

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

王引之曰。謂之僞三字中。不當有生於二字。此涉上生於而衍也。

案。僞上有生於二字者。不誤。此生於僞。正承上生於陶人之僞。生於工人之僞言。下文曰。是性僞之所生。其不同之徵也。不曰性僞不同。而曰性僞所生不同。明此文之爲生於僞。而非僅一僞字矣。王說非也。

假之人有弟兄資財而分者。且順情性好利而欲得。若是。則兄弟相拂奪矣。

王先謙曰。據下文言讓乎國人。則非兄弟分財之謂。明弟兄二字衍文也。有資財而分。順情性則兄弟相奪。化禮義則讓乎國人。文義正相對待。若兄弟分財而讓及國人。非情理所有矣。

案。王說非也。此若無弟兄二字。則下言讓乎國人。正謂分資財而讓矣。世有與國人分資財者乎。讓國人。自別是一事。與此分資財無涉也。

今人之性。固無禮義。故彊學而求有之也。惟不知禮義。故思慮而求知之也。

案。性無禮義。性不知禮義。此較告子義外之說。猶爲過當。然後文曰。塗之人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

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是自亦不能守其前說矣。

今不然。人之性惡。

楊注。今以性善爲不然者。謂人之性惡也。

案。今不然者。謂必用聖王用禮義也。必用聖王用禮義。是人之性惡也。故接曰。人之性惡。此與今誠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耶。則有惡用聖王。惡用禮義矣哉。正相呼應。楊注。今以性善爲不然云云。未得其解。

衆者暴寡而譁之。

楊注。衆者陵暴以寡而喧譁之。使不得發言也。○俞樾曰。禮記曲禮篇。爲國君華之。鄭注曰。華中裂之。比文譁字當讀爲華而從中裂之訓。○劉師培曰。譁當作踳。說文。踳。踳也。踳與跨同。加人上者謂之跨。國語晉語云。不跨其國。注云。跨猶據也。據義亦與踳同。列子楊朱篇。而欲尊禮義以跨人。跨人者。卽左傳之上人。則此文之譁。卽段踳字之義。言衆者據寡者之上而使之出己下也。

案。衆之所以奪寡者。正恃在喧譁。譁字殆不可易。孟子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咻亦嘩也。俞劉

之說皆不免穿鑿。

問者曰：禮義積僞者，是人之性，故聖人能生之也。

楊注：言禮義雖是積僞所爲，亦皆人之天性，自有聖人能生之，衆人但不能生耳。○王先謙曰：禮義積僞者，積作爲而起禮義也。楊注非。

案：積獨習也。此曰積僞，獨上言習僞，故之僞，故矣。僞，故兩字平列。積僞亦兩字平列，故與禮義對文。楊注：積僞所爲，謂積與僞兩者之所爲，非曰積夫僞者而爲之也。王氏未會楊氏之意，而非之過矣。且訓作積作爲而起禮義，則積之上加一起字，起禮義乃在性之後，安得曰人之性耶？與書意反背矣。

又案：問者之意，乃謂禮義積僞，正惟爲人之性，故聖人能生之，蓋聖人亦人也，欲以積僞歸之人性，以破性惡之說。楊注：聖人能生之，衆人但不能生耳，亦未得解。

夫陶人埴埴而生瓦，然則瓦埴豈陶人之性也哉？

楊注：豈陶人亦性而能瓦埴哉？亦積僞然後成也。

案此注亦非是。當言埏埴生瓦。積僞所成。豈出陶人本性哉。

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而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不如齊魯之孝。其敬文者何也。

王念孫曰。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上。當有秦人二字。而今本脫之。

案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上。無秦人二字者。疑此文本爲秦人作。對秦人言。故省之也。

堯問於聖曰。人情何如。

案此以下至唯賢者爲不然。引堯舜之問答以結上文。自有聖人之知者。以下至是下勇也。與前文

義不相屬。當別爲一節。且不似性惡篇文。疑不苟榮辱儒效等篇竄入於此。

齊給使敏而無類。

楊注。無類。首尾乖戾。○郝懿行曰。類者善也。

案。無類。謂無統類也。類卽上多言則文而類之類。郝訓作善。非。荀書無以類爲善者。

析速粹執而不急。

楊注。析謂析辭。若堅白之論者也。

案析與晰通。謂明晰也。

恬禍而廣解。

楊注。恬安也。謂安於禍難也。而廣自解說。言以解勝人也。

案。恬禍而廣解。應連下苟免二字爲句。廣解。謂廣自解脫。廣解苟免。正一義。注曰。廣自解說。非是。恬禍者。禍未至而慢之。廣解苟免者。禍至而求倖免也。

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

案。自繁弱鉅黍以下。當別爲一節。此言節靡之道。在於師友。卽前師法之化禮義之道意也。

## 君子篇第二十四

論知所貴。則知所養矣。

楊注。養謂自奉養。○陳奐曰。養。取也。知所養。知所取法也。周頌毛傳曰。養。取也。是養有取義。注養謂自奉養。失之。

案。知所養。養者養士也。楊注固非。陳說亦失。

則事業捷成而有所休。

楊注。捷。速也。○郝懿行曰。捷與接同。言相接續而成。故人不得休息也。

案。捷仍以楊注訓速爲正。

節者死生此者也。

楊注。能爲此五者。死生則爲名節也。



案。死生此。謂生死皆不出此也。楊注未明。

備而不矜。一自善也。謂之聖。

楊注。一皆也。德備而不矜伐於人。皆所以自善。則謂之聖人。○郝懿行曰。德備而不矜伐於人。一自然盡善。非聖人不能也。○王先謙曰。楊注未順。郝說增文成義。旣言備。又言一一盡善。於文爲複矣。自猶己君。德備而不以己之一善自矜。非聖人不能也。

案。此當作備而不矜。不有善也。謂之聖。下文不矜矣。夫故天下不與爭能。而改善用其功。承不矜言。有而不有也。夫故爲天下貴矣。承不有言。一者不字之缺脫。自者有字之譌誤。若如今文作一自善也。則下文有而不有之言爲無根矣。

## 成相篇第二十五

楊注。以初發語名篇。雜論君臣治亂之事。以自見其意。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蓋亦賦之流也。或曰成功在相。故作成相三章。○盧文弨曰。成相之義。非謂成功在相也。篇內但以國君之愚闇爲戒耳。禮記治亂以相。相乃樂器。所謂舂牘。又古者瞽必有相。審此篇音節。卽後世彈詞之祖。篇首卽稱如瞽無相何俛俛。義已明矣。首句請成相。言請奏此曲耳。○王引之曰。相者。治也。成相者。成此治也。請成相者。請言成始之方也。○俞樾曰。盧說是也。惟引治亂以相。及瞽必有相。以釋相字。則皆失之。樂器多矣。何獨舉舂牘爲言。旣以爲樂器。又以爲瞽必有相義。又兩歧矣。此相字卽舂不相之相。禮記曲禮篇。鄰有喪。舂不相。鄭注曰。相謂送杵聲。蓋古人於勞役之事。必爲歌謳。以相勸勉。亦舉大木者呼邪許之比。其樂曲卽謂之相。請成相者。請成此曲也。漢志有成相雜辭。足徵古有此體。○郝懿行曰。詩云。考慎其相。慎訓誠。相訓質。誠與成古字通。是卽成相名篇。篇中相

字俱讀平聲。○王先謙曰：案俞說近是。王以成相爲成治，於漢書之成相雜辭及本篇云託於成相以喻意義未洽。郝氏讀相爲平聲尤非。○劉師培曰：俞云相卽春不相之相，其說最確。謂以成相爲請成此曲，則非。章絳曰：成卽打字，今俗猶言打連相，此其證。其說是也。古成字從丁，丁訓爲打，今淮南猶以打人爲丁人，則成字卽打字是也。

案：今俗言打卽謂作，謂成。章氏以成爲打，正倒用之，不如盧俞說之當也。

論臣過反其施。

楊注：言論人臣之過在乎不行施惠。○王先謙曰：言論人臣之過當反其所施行，卽下所云拒諫飾非，愚而上同也。楊以施爲施惠，非也。

案：反其施者，反其君之所施也。君以自專爲過，臣以上同爲過，自專上同，正相反也。

讒人達。

案：達，進也。

卑其志意。

楊注。卑其志意。言無遠慮。不慕往古。

案。卑其志意。謂志趣汗下耳。正與大其園囿。高其臺。反映成文。楊注無遠慮。不慕往古。反失文旨。堯在萬世如見之。讒人罔極。險陂傾側。此之疑。

楊注。言當疑此。讒人傾險也。○王念孫曰。疑。恐也。畏也。此之疑。此是畏也。言此傾陂險側之人。甚可畏也。○俞樾曰。爾雅釋言。疑。戾也。郭注曰。戾。止也。疑者亦止。讒人罔極。險陂傾側。此之疑。承上文。堯在萬世如見之。而言此之疑者。此之止也。言堯明見萬世。雖險陂傾側之徒。莫不由此而止也。案。王俞兩家之說皆非也。此之疑。卽指堯言。謂堯之德萬世如見。而讒人則反疑之也。後文曰。文武之道同伏羲。由之者治。不由者亂。何疑爲。何疑疑字。卽針對此疑字。蓋堯伏羲文武一也。兩疑字。同。何得有二訓乎。

基必施辨賢罷。

王念孫曰。施。張也。言必欲張大基業。當先辨賢罷也。

案。牧基。謂治之基。治之基。卽辨賢罷是也。此曰基必施辨賢罷。特倒文耳。王說基爲基業。曰欲張大

其基業當先辨賢罷以辨賢罷與牧基分而二之非是。

至治之極復後王。

楊注。後王。當時之王。言欲爲至治。當歸復後王。謂隨時設教。必拘於古法。

案後王。卽承上文武而言。楊注後王。當時之王。非是。說並見前。又注。隨時設教。必拘於古法。必上當脫一不字。

復慎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

案。復字涉上復後王而衍。

衆人貳之。讒夫棄之。形是詰。

楊注。衆人則不能復一。讒夫則兼棄之。但詰問治之形狀。言侮嫚也。或曰。形當爲刑。無德化。唯刑戮是詰。言苛暴也。○郝懿行曰。形與刑古字通。詰者治也。書曰。度作刑以詰四方。

案。刑是詰。是卽指衆人。讒夫言。謂有貳之棄之者。則以刑詰之也。楊注失之。

精神相反。一而不貳爲聖人。

楊注相反。謂反覆不離散也。○王引之曰：反當爲及。字之誤也。精神相及。故一而不貳。楊說失之。案：反謂復也。楊注不誤。如王說不成辭矣。

治之道美不老。

楊注：老，休息也。莊子曰：佚我以老，爲治當日新爲美，無休息也。

案：美不老，不老卽謂不衰老也。荀書本有美意延年之語。注曲爲之說，非是。

君子道之順以達。

楊注：道，言說也。○王念孫曰：道，行也。

案：道，由也。王說爲近之。

宗其賢良，辨其殃孽。

顧千里曰：此句以前後例之，應十一字。今存八字，疑尙少三字，無可補也。下文道古聖賢基必張，亦應十一字，今存七字，尙少四字。

又下文託於成相以喻意。案此句例之，應十一字，亦疑尙少四字。本篇之例，兩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十一字句，爲一章。每章凡四句，每句有韻。其十一字句，或上八下三，或上四下七，各見本篇。唯

下以教誨子弟。上以事祖考。又孰。楊注孰或爲郭公長父之難。厲王流于彘而處。則上五下六。雖變例。正可推知其十一字句矣。

案。上八下三。上四下七。其實皆兩四字句。一三字句。非有異也。惟下以教誨子弟。上以事祖考。與郭公長父之難。厲王流于彘。皆上六字句。下五字句。爲變例耳。

堯不德舜不辭。

案。不德謂不自以爲德也。故注有皆歸至公之語。

辟除民害逐共工。

楊注。今尙書舜流共工于幽州。此云禹。未詳。○郝懿行曰。共工益主水土之官。禹抑鴻水。故假言逐去之。非實事也。

案。逐共工卽流共工於幽州。書以舜言。此以禹言。當各有所據。不得謂假言。非實事也。郝說殊武斷。且禹逐共工。舜實用之。則歸之於舜。卽亦未爲不可。荀子尙書固不相悖也。孟子言當堯之時。洪水橫流。汎濫於天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敷治水土。人皆知爲禹事。而孟子乃言舜。舜與

禹豈有二耶。

道古賢聖基必張。

楊注。道說之而賢聖。基業必大張也。

案。此道亦由也。非道說之謂。

反覆言語生詐態。

王念孫曰。態讀爲姦。隱之隱。

案。臣道篇云。有態臣者。有篡臣者。巧敏佞說。善取寵乎上。是態臣者也。蓋態卽面從。卽逢君之惡之。謂此態字亦如是。王氏讀爲隱。非其義。觀下言爭寵嫉賢。斂黨蔽匿。與臣道篇言態臣無二。可見。君論有五約以明。

楊注。論爲君之道有五。謂臣下職一也。君法明二也。刑稱陳三也。言有節四也。上通利至莫敢恣五也。

案。君論有五。一、臣下職。二、守其職。三、君法明。四、君法義。五、刑稱陳。詳後顧氏說。楊注非也。



臣下職。

案。臣下職。謂臣下各任其職也。

君法明。論有常。

楊注。君法所以明。在言論有常。不二三也。

案。論。謂論士也。卽王制篇王者之論是也。故下言進退貴賤。楊注在言論有常。失之。

君法儀。禁不爲。

楊注。爲君之法儀。在自禁止不爲惡。○俞樾曰。君法儀之儀。當讀爲俄。俄有頃邪之義。君法儀。與上言君法明相對。上云君法明。論有常。此云君法儀。禁不爲。言君法明盛。則其論有常。君法傾邪。則當禁之使不爲也。蓋此皆蒙上文臣下職而言。所陳皆臣道也。

案。儀。讀作義。謂君法之守義也。君法明。君法義。相對爲文。則法儀二字不得相連明矣。榮辱篇曰。先義而後利則榮。先利而後義則辱。是榮辱亦視乎義與不義耳。此下曰。脩之者榮。離之者辱。以榮辱爲言。必與義字相關合。以是知儀爲義之假字也。俞說亦非是。

莫不理績主執持。

王念孫曰。績當爲績。主執持當爲執主持。莫不理績執主持者。爾雅曰。績事也。言百官莫不各理其事。夫孰得而主持之也。上文曰。莫得輕重威不分。正所謂執主持也。又曰。莫得擅與執私得。又曰。莫得貴賤執私王。竝與此文同一例。

案。主執持不誤。謂五聽皆在主自執持也。王說引上文執私得等爲例。不知此言五聽。文乃別起。不與上相蒙。卽不得與上一例也。惟績當作績。王說得之。

下不私請。

楊注。羣下不私謁。

案。下不私請者。下不私其情也。請亦當讀作情。

公察善思論不亂。

王先謙曰。倫論古字通。謂君臣之倫不亂也。

案。論卽上君論有五論有常之論。王說作倫。非也。

# 賦篇第二十六

桀紂以亂湯武以賢。潛潛淑淑。皇皇穆穆。

楊注。潛潛。思慮昏亂也。淑淑。未詳。或曰美也。皇皇穆穆。言緒之美也。言或愚或智也。○俞樾曰。淑淑。訓美。則與潛潛不倫矣。淑當讀爲跗。文選長笛賦。臨跗攢仄。注曰。臨跗。迫蹙兒。海賦。葩華跗跗。注曰。跗跗。蹙聚也。跗跗之誼亦猶是耳。

案。潛。正字爲潛。潛與泯同。泯泯淑淑。一義。皆清也。杜詩。春流泯泯清。潛潛淑淑。皇皇穆穆。八字。皆所以贊智。

卽皆美辭。與上桀紂湯武無涉。楊以上四字爲言桀紂。故以潛潛爲思慮昏亂。至淑淑乃不得其解。而曰未詳。此未細考之過也。俞氏讀淑淑爲跗跗。蓋亦踵楊氏之誤。遷就其說。欲以與昏亂之義相合耳。

周流四海。曾不崇日。

楊注崇充也。言智慮周流四海。曾不崇滿一日而徧也。

案不崇日不終日也。詩崇朝其雨。毛傳曰崇終也。是崇爲終之段字。楊注失之。

明達純粹而無疵也。夫是之謂君子之知。

王引之曰。疵知爲韻。疵下也字。涉上文而衍。藝文類聚無。

案。疵下也字。不必爲衍文。藝文類聚或係省之。

忽兮其極之遠也。攢兮其相逐而反也。

楊注攢與劓同。攢兮分判貌。言雲或恍惚之極而遠舉。或分散相逐而還於山也。○王念孫曰。忽遠貌。攢者雲氣旋轉之貌。反亦旋也。故曰攢兮其相逐而反也。楊說皆失之。

案。王說是也。荀書以蠡言雲。猶莊子以羊角言風。皆取其盤旋而上也。

君子設辭。請測意之。

楊注。欲君子設辭。請測其意。○王引之曰。楊以意爲志意之意。非也。意者度也。言請測度之也。又曰。意之言億也。

案。意作臆。荀書前已有之。

臣愚不識。請占之五泰。

楊注。五泰。五帝也。五帝。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皆務本。深知蠶之功大。故請驗之也。○劉師培曰。五泰。蓋神巫之名。與巫咸巫楊相同。

案。漢書郊祀志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而楚辭九歌。其一曰東皇太一。則泰一五帝爲楚人舊說無疑矣。竊意此所謂五泰。卽泰一五帝之謂。蓋合曰泰一。分曰五帝。故五帝亦可稱五泰。荀卿居楚。又與春申君言。故稱楚神以說之。五帝卽五方之帝。非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也。至劉申叔謂神巫之名。語尤無據。

志愛公利。重樓疏堂。

楊注。欲在上位。行至公。以利百姓。非謂重樓疏堂之榮貴也。

案。志愛公利。謂好利之人。重樓疏堂。謂其居處之富也。此與公正無私見。謂從衡正相對。言忠者疑而貪者貴也。注失之。

嗚呼上天。曷維其同。

楊注言或亂如此。故歎而告上天。曷維其同。言何可與之同也。後語作曷其與同。

案曷維其同。曷其與同。皆言何其同。維字與字竝無義。同謂齊同。卽滔滔皆是之意。楊注爲何可與之同。似未然。

## 大略篇第二十七

人主仁心設焉。知其役也。禮其盡也。故王者先仁而後禮。天施然也。

楊注。人主根本所設施在仁。其役用則在知。盡善則在禮。天施。天道之所施設也。此明爲國以仁爲先也。

案。知其役也。禮其盡也。兩其字。皆指仁言。謂仁心既設。而後知爲之役。禮爲之盡也。故曰。先仁而後禮。言禮而不及知者。荀書隆禮。又此以上皆言禮之事。故獨以仁禮對提。以見其本末也。楊注尙未晰。

禹學於西王國。

楊注。西王國未詳所說。或曰。大禹生於西羌。西王國。西羌之賢人也。案。西王國。疑卽西王母。古史無徵。不可考矣。

若則有常。

楊注。若。汝也。

案。若則有常。若順也。謂順則有常也。

敢忘命矣。

案。敢忘命矣。矣猶乎也。

導之以道而勿彊。

楊注。勿彊。不欲使其愧也。○郝懿行曰。勿彊。謂匪怒伊教。使自得之。注謂不欲使其愧。非。

案。勿彊。謂不彊其所難也。勿彊。所以存父子之恩。

仁有里。義有門。仁非其里而處。

原作處。从王念孫陳奐說改。

之。非仁。

原作禮。从王先謙劉台拱說改。

也。義非其門而由之。非義也。

楊注。仁非其里。義非其門。皆謂有仁義而無禮也。

案。仁有里。謂義也。義有門。謂禮也。此曰仁非其禮而處之。非仁也。下文曰。君子處仁以義。然後仁也。

故知仁有里之謂義也。此曰義非其門而由之。非義也。下文行義以禮。然後義也。故知義有門之



謂禮也。楊注里門皆爲禮，非是。

豫哉豫哉。

王先謙曰：羣書治要作務哉務哉。

案：豫哉涉前，先事後慮，謂之豫。豫字而譌，當從羣書治要作務哉。務，勉也。與敬戒無怠方相應。慶賞刑罰，通類而後應。政教習俗，相順而後行。

案：通類之類，卽上以類舉之類。此二句應合上并爲一段。

氏羌之虜也。

楊注：謂見俘掠。

案：氏羌之虜也。虜者，譏之之辭。謂燕君乃如氏羌野蠻之人，非謂其將爲氏羌所俘掠也。下文不憂其係壘也，而憂其不焚也。注：謂氏羌之俗，死則焚其屍，今不憂虜獲而憂不焚，是愚也。然則不憂其係壘而憂其不焚，正謂憂爲中國如秦齊者所係壘，故死而不焚其屍耳。如掠於氏羌，則焚屍正其俗，何憂不焚之有。注前後自相牴牾矣。

今夫亡箴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非目益明也。眸而見之也。心之於慮亦然。

楊注。眸謂以眸子審視之也。○俞樾曰。以眸子審視豈可但謂之眸乎。眸當續爲睇。說文目部。睇。低目視也。

案。此與莊子天地篇黃帝遺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離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乃使象罔。象罔得之一義。謂有心不如無心也。故眸而見之者。謂瞥而見之也。若如楊注。俞說。眸爲審視。爲低目視。則終日求之時。有不審視低目視者乎。且其言曰。其得之非目益明也。是得之道。有在明之外者矣。解蔽篇以心之用歸以虛壹而靜。虛壹而靜。所謂無心也。故曰心之於慮亦然。楊俞蓋皆未得荀書之意。

傾絕矣。

案。傾絕不成文義。絕字當涉下絕故舊而誤衍。又絕從節聲。或假絕作節。

君子之學如蛻。幡然遷之。故其行效。其立效。其坐效。其置。顏色出辭氣效。

楊注。效。放也。置。措也。言造次皆學而不捨也。

案廣雅學效也。學訓效則效亦訓學。其行效至置顏色出辭氣效。謂無往不學也。楊注造次皆學而不捨。頗得其意。但訓效爲傲。不如訓效爲學之更爲直捷也。又置顏色。猶論語云正顏色。

君子立志如窮。雖天子三公問。正以是非對。

楊注如窮似不能通變。至尊至貴對之唯一。故曰如窮也。○王先謙曰。君子不以窮達易心。故立志常如窮時。雖君相問。必以正對。楊說非。

案正讀爲政。問正者。問政也。以是非對。是則是之。非則非之也。

夫盡小者大。積微者著。德至者色澤洽。行盡而聲問遠。

王先謙曰。案而蓋者之誤。四句一例。

案而猶則也。上用者字。下用而字。此俞氏古書疑義舉例所謂上下文字變換例也。而不必爲者字之誤。

不足於行者說過。

楊注言說太過。故行不能副也。

案論語曰爲之難言之得勿訥乎不足於行者不知其難故說常過楊注謂言說太過則行不能副是說過者行不足也義顛倒矣

壯不論議

案論議謂講論也非造作論議之謂

傳曰益其欲而不愆其止

楊注止禮也欲雖盈滿而不敢過禮求之

案止謂容止也不愆其止謂容止不愆也朱子集傳引匡衡曰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卽所謂不愆其止

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

楊注以用也汙上驕君也言作小雅之人不爲驕君所用自引而疏遠也

案汙上居下對文不以於汙上謂不以罪歸上也故曰其有文焉文者婉而不露之謂也注誤不自嘽其行者言濫過

楊注。謙足也。謂行不足也。所以不足於行者。由於言辭汎濫過度也。○郝懿行曰。謙不足也。言人不知自歉其行者。其言易於濫過而難副。

案。此當作不自謙其言行者濫過。言字誤在下也。濫卽論語窮斯濫矣之濫。論語言濫。此言濫過。過亦濫也。二字連文耳。不自謙其言行。謙仍當如楊注訓爲足。自足者自信也。人之能甘貧賤者。爲能信其言行。內重故外輕也。旣不自信。則不免於濫過矣。下文稱古之賢人。貧賤至食不足。衣不完。然而非禮不進。非義不受。何也。自信故也。故曰安取此。此正指濫過言。謂安有及於濫過者乎。若如楊注。則前後文義不相承矣。又此與下子夏貧衣若縣鶉條。當合爲一條。蓋引子夏。正以見自謙者之不濫過也。

少言而法。君子也。

王先謙曰。案而當訓爲如。通用字。

案。而當依本訓。不得訓爲如。王氏說誤。

天下之人。唯各特意哉。然而有所共予也。言味者予易牙。言音者予師曠。言治者予三王。

案此卽孟子口之於味有同嗜耳之於聲有同聽之說也。

## 宥坐篇第二十八

夫子爲政而始誅之。

楊注。始誅。先誅之也。

案。始誅之。首誅之也。

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

楊注。醜謂怪異之事。澤有潤澤也。

案。醜惡也。非怪異之謂。注非是。又澤光潤也。謂其能文飾。注亦未晰。

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卽。

楊注。書康誥。言周公命康叔。使以義刑義殺。勿用以就汝之心。不使任其喜怒也。

案。義與俄通。俄不正也。上所謂賊也。暴也。虐也。皆俄也。證以荀書。益知義當訓俄。而後世解書者。皆

失之矣。

夫水大徧與諸生。

楊注。徧與諸生。謂水能徧生萬物。

案。諸生猶言羣生。與子也。楊注。水能徧生萬物。以生爲動字。非也。

主量必平。

楊注。主讀爲注。量謂阨。受水之處也。

案。主量謂以水爲準也。主當如本字。不讀爲注。

淖約微達。

楊注。淖當爲淖。約。弱也。淖約。柔弱也。

案。淖約猶浸潤也。惟浸潤故微達。此與莊子淖約若處子之訓不同。不得引彼解此。

由是觀之。不遇世者衆矣。何獨丘也哉。

俞樾曰。由是觀之四字。當在君子博學深謀句上。



案由是觀之四字不可移上。博學深謀不遇時者多矣。所以總結上比于龍逢子胥諸人。由是觀之。卽由此諸人觀之也。此句本直接何獨丘也哉。忽又重一不遇世者衆矣句。以發嗟歎之意。故遂覺不相啣接耳。然細玩之自明。若如俞說。文情失矣。

故居不隱者。思不遠。身不佚者。志不廣。

案身不佚。不字涉上文而衍。當作身佚者志不廣。佚謂安佚也。故居不隱。身佚。正一義。

子道篇第二十九 無說

法行篇第三十

禮者衆人法而不知。

楊注。衆人皆知禮可以爲法。而不知其義者也。

案。法者以爲法也。以爲法而不知。卽孟子所云行之而不著。習矣而不察也。非僅知其可以爲法之謂。注失之。

哀公篇第三十一

服古之服。

楊注。服古之服。猶若夫子服逢掖之衣。章甫之冠也。

案。服古之服。謂行古之行也。宥坐篇。先王既陳之以道。上先服之。注曰。服。行也。是也。此作被服之服。蓋以哀公言及章甫絢屨而誤。然章甫絢屨。並非衣服。則知服非被服之謂明矣。

舍此而爲非者。不亦鮮乎。

楊注。舍去此。謂古也。

案。舍。止也。居也。處也。注謂舍去。非是。

不知選賢人善士。託其身焉。以爲己憂。

楊注。不知託賢。但自憂而已。○俞樾曰。此十五字爲一句。廣雅釋詁。爲瘵也。爲有瘵義。故左傳有疾

不可爲之文。爲己憂者。瘵己憂也。得賢人善士以託其身。則可瘵己之憂。而庸人不知也。楊注失其義。

案。憂。患也。言以爲己患也。以爲己憂。四字別爲句。庸人不知憂。何從言瘵己之憂乎。俞說非是。

五鑿爲正。心從而壞。

楊注。鑿。竅也。五鑿。謂耳目鼻口及心之竅也。一曰。五鑿。五情也。莊子曰。六鑿相攘。司馬彪曰。六情相

攘奪。○郝懿行曰。楊注五鑿五情是也。莊子六鑿相攘。謂六情可證。○王念孫曰。楊後說以五鑿

爲五情。頗勝前說。

案。五鑿卽五官。所以知者。以其對心而言也。然不謂之官而謂之鑿者。以其鑿而害之。故曰鑿也。卽

莊子言六鑿。亦不必爲六情。言六情者。特注家之說耳。曰鑿一竅而混沌死。莊子自有明文也。爲

正猶爲政。五鑿爲正。謂五鑿爲主也。范香溪必箴曰。維口耳目。手足動靜。投間抵隙。爲厥心病。足

爲此文之注矣。

是故知不務多。務審其所知。

楊注論語曰。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

案。務審其所知。謂審其知之當否耳。不及於行也。注引子路事。不切。

竊其有益與其無益。君其知之矣。

楊注竊宜爲察。察其有益與其無益。以竊字屬下讀。

案。竊屬下爲句。是也。但自爲語辭。不訓察。若訓察。則下又言君其知之。察與知犯復。又於文不順。細

觀自明。

東野子之善馭乎。

王先謙曰。善馭當爲馭善。倒文。

案。東野子之善馭乎。猶言東野子其善馭乎。之與其。古書多隨用。依本文可通。不必改句也。

上車執轡。銜體正矣。步驟馳騁。朝禮畢矣。

楊注銜體銜與馬體也。步驟馳騁。朝禮畢矣。謂調習其馬。或步驟馳騁。盡朝廷之禮也。○郝懿行曰。

楊注非。此讀宜斷體正禮畢相屬。上句言馭之習。下句言馬之習也。朝與調古字通。此言馬之馳

驟皆調習也。

案五馭有過君表言朝禮者當卽指過君表言楊斷句不誤如郝說以轡銜相連爲句不知轡可言執銜不可言執也。

堯問篇第三十二

行微無怠。

楊注。行微。行細微之事也。○郝懿行曰。微者隱也。

案。微謂細微。楊注得之。彊國篇。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注亦曰。積微細之事。郝訓微爲隱。非也。

天下其在一隅邪。夫有何足致也。

楊注。夫物在一隅者。則可舉而致之。今有道天下盡歸。不在於一隅。焉用致也。

案。天下其在一隅邪。歎辭。非反語。在一隅。謂如在居室之內也。故曰。何足致。楊注失之。聞之曰。無越踰不見士。

楊注。周公聞之古也。越踰。謂過一日也。○盧文弨曰。曰。宋本作日。注過一日。語疑有誤。觀下所云。則

士皆有等。勿因下士與己踰等。不見也。周公於下士厚爲之貌。故人人皆以爲越踰。則越踰者。過士所應得之分云耳。○俞樾曰。楊注。周公聞之古也。越踰謂過一日也。然則荀子原文。當作聞之。無越日不見士。楊注原文。當作越日。謂過一日也。

案。楊注乃以踰字釋越字。越踰二字當句。注踰字非衍。正文越下衍一踰字。係因注文而誤。俞氏誤讀注文。遂以注爲亦衍矣。又正文曰字不誤。越下亦無日字。細觀楊注。謂過一日也。下一謂字。卽正文本無日字可知。若正文有日字。文義自明。楊亦不爲之注矣。

顏色黎黑。而不失其所。

案。不失其所。謂不失其自處也。

子曰。爲人下者乎。其猶土也。

案。其猶土也。也當讀爲耶。後文亦同。

世不詳察。云非聖人。奈何。

案。世不詳察。云非聖人。奈何。猶言奈何世不詳察而言非聖人乎。倒句也。



